

股票代碼：2048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STEEL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04 年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http://www.dragon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龍鋼鐵(股)公司網站

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海平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2630-6088

電子郵件信箱：ds@dragonsteel.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百堅

職稱：財務部門副總經理

電話：(04)2630-6088

電子郵件信箱：ds@dragonsteel.com.tw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434 台中市龍井區龍昌路 100 號

電話：(04)2630-6088

傳真：(04)2630-6066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gcsc.com.tw>

電話：(02)2389-29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許瑞軒會計師、李季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7)530-18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dragonsteel.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43
七、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45
九、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5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1
四、一〇四年度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82
五、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61
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2
一、財務狀況	162
二、財務績效	163
三、現金流量分析	1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6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6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1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3
五、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去(104)年公司受到全球鋼市景氣影響，經濟成長趨緩、鋼材生產過剩，經營上備感艱辛，所幸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方能安然度過寒冬；為適應產業發展趨勢，公司方面亦採取相對措施來回應市場變化，除持續降減成本、提升高品級產品比率外，同時亦積極開源，強化內銷市場、拓展外銷通路。

本公司面對全球鋼品市場不景氣及國外鋼品傾銷，採取精進技術及製程能力，優化生產流程等措施，相關計畫包括高爐提升頂壓降低燃料率、降低電爐胚生產成本、降低型鋼工場再處理率、提升縱切扁鋼胚軋延型鋼量及減少焦爐氣排燒等。戮力降減成本，104 年度累計降減金額約 24.5 億元，達成率約 204%。

為配合集團公司與客戶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提升品級，強化市場競爭力，104 年度開發完成鋼種包括熱軋鋼品 7 件、型鋼 3 件及棒線胚 2 件，共計 12 件，達成率約 109%；高級產品比率 36%，達成率約 113%。

為落實安衛管理及環保承諾，確保員工與協力廠商工作安全，104 年度實施工安改善創新作法包括安全帽與魔鬼氈報到制度、建置協力廠商管理資訊平台及轄區單位工安績效評比獎勵。經改善失能傷害頻率已降低，惟仍發生 2 件重大職災，未來將持續加強改善，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在此謹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概況提出報告。

一、生產狀況

104 年度小鋼胚實際生產量 40.7 萬公噸；熱軋鋼品實際生產量 304.4 萬公噸；H 型鋼（含窄幅鋼板）實際生產量 40.8 萬公噸。

二、銷售狀況

104 年度熱軋鋼捲銷售量為 310.2 萬公噸，較 103 年度銷售量減少 6.90%；H 型鋼銷售量 39.8 公噸，較 103 年度銷售量減少 4.33%；窄幅鋼板銷售量 1.4 萬公噸，較 103 年度銷售量減少 63.00%；小鋼胚銷售量為 41.1 萬公噸，較 103 年度銷售量減少 40.0%。全年營收淨額 636.21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30.66%。

三、損益狀況

104 年度營業毛利 4,566,804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 7.18%，營業費用 1,944,547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 3.06%，營業淨利 2,622,257 千元，加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04,086)千元，稅前淨

利為 1,618,171 千元，所得稅費用 283,271 千元，稅後淨額 1,334,900 千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發，同時與客戶緊密合作，不斷開發高品級及高附加價值產品，滿足用料需求與降低用料成本，期能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競爭力。104 年度各項研發成果相當豐碩，在新產品開發方面，諸如：SCM435/SCM440 高強度低合金鋼、ASTM A36 軋槽型鋼、BSEN S355J0 356X171 新尺寸系列、BS EN S460N 外銷型鋼、CSC 50CS470 高規電氣鋼片、JAC270F 極低碳鋼底材用料、BP 料包晶鋼種/低碳鋼種、冷軋用料 CQ1 1.6mm 薄板開發、JAC340P 冷軋鍍鋅用料、SGC490 薄板高強度冷軋鍍鋅用料等；製程技術精進方面，諸如：電爐工場以窄成分管控 1022AK 成分範圍，提高棒線胚產品的競爭力，並持續精進 ER70S-6M 之鋼胚中心品質，提供客戶穩定的鋼胚品質減少軋延異況，以及利用小鋼胚精整管理系統，有效統計分析並改善小鋼胚補痕問題。轉爐工場藉由調整煉鋼及連鑄製程參數及設備改良，不僅顯著改善熱軋產品 S02 缺陷及冷軋 IF 鋼啟鑄爐次 SXX 等缺陷，經 CSV 及中鋼回饋冷軋結果良好，達到全面供料之目標。熱軋產品持續推進超規格熱軋薄化，生產寬厚比超過極限 1034 的 S235JR 1.45*1500mm、SPHC 1.15*1219mm、耐候鋼 1.47*1180mm 等，為集團熱軋產品創造差異化，為客戶增加價值。型鋼透過 UF 動態高程控制技術的建立，朝著生產力 4.0 方向提升自動化設備功能，持續精進型鋼產品品質，使中龍型鋼品質提升至世界一流型鋼廠水準。

五、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5 年鋼鐵市場狀況依舊嚴峻，公司已擬定「開源節流，高質多樣，知識傳承，安衛環保」之經營方針，並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方案，開源方面：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新市場。節流方面：精進製程，提升產率及節能環保，持續降低成本；落實「說、寫、做」一致，建立標準化及稽核制度，提升作業效率，防止異常再發生。綜上，期能增加公司營運績效，達成年度經營目標，強化公司永續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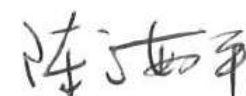
最後，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中龍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於民國 97 年透過換股成為中國鋼鐵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並在台中港鋼鐵專業區，取得 280 公頃的建廠用地，分兩期興建電爐及高爐，建廠完成後預計每年可供應 600 萬噸鋼品，改善國內依賴進口鋼品狀況，也是國內唯一同時擁有轉爐煉鋼與電爐煉鋼兩種製程之一貫化作業鋼廠。公司沿革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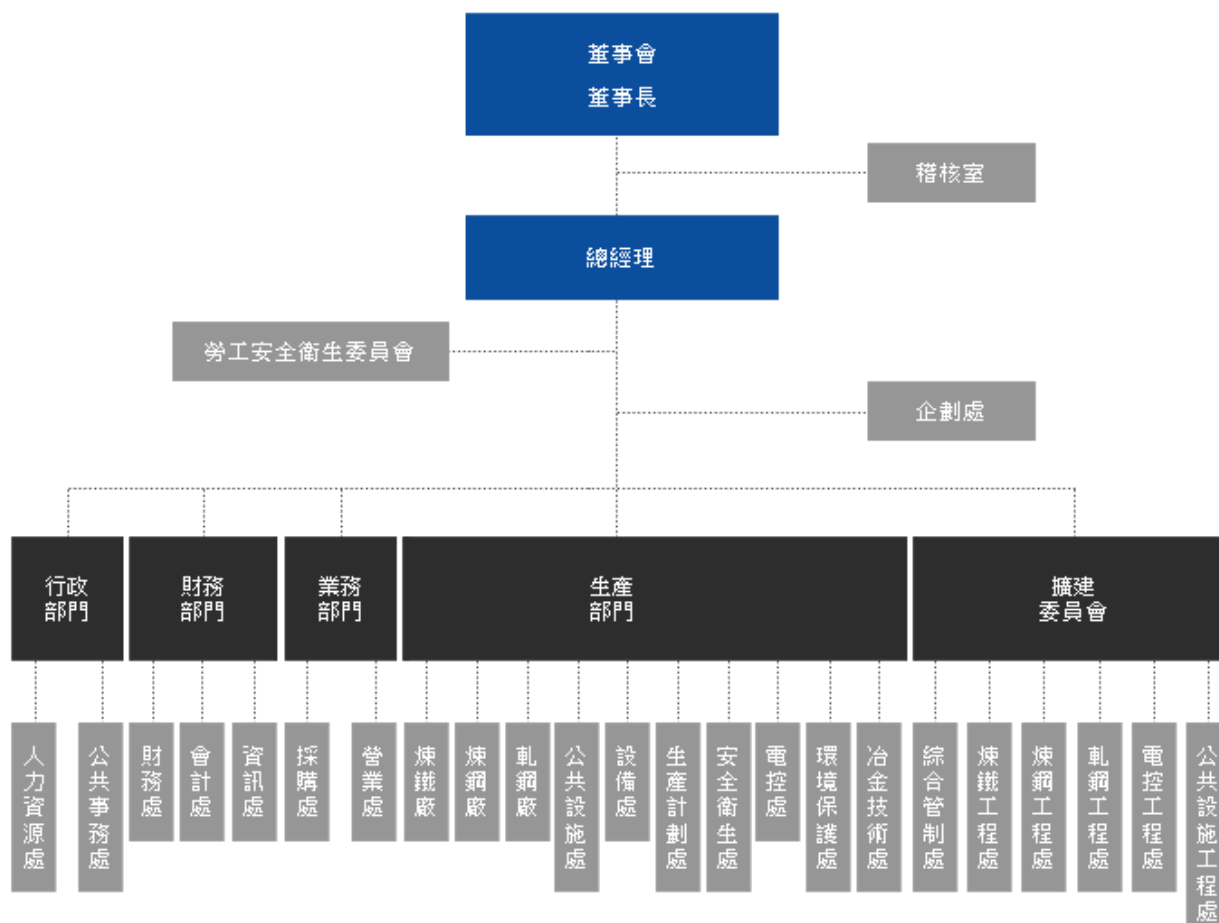
- 82 年 11 月 桂裕企業(股)公司成立
- 83 年 08 月 經濟部將桂裕一貫作業精緻鋼廠案列為重大投資案
- 84 年 09 月 經建會通過中長期資金融資案
- 85 年 04 月 與 NKK/MHI/NSC 簽訂型鋼廠主體設備合約
- 87 年 03 月 煉鋼廠(電爐)順利試車量產
- 87 年 06 月 H 型鋼廠順利試車量產
- 87 年 12 月 1998.12 全台最大 H 型鋼尺寸“H900x300”試軋成功
- 88 年 07 月 1999.07 ISO 14001 環境系統評鑑合格
- 88 年 10 月 ISO 9002 品保系統評鑑合格
- 88 年 11 月 與 CONCAST 簽訂小鋼胚廠主體設備合約
- 89 年 10 月 向台中地方法院聲請公司重整
- 89 年 12 月 小鋼胚連鑄工場熱試車
- 90 年 05 月 台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重整
- 92 年 01 月 配合重整計畫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27 億元
- 92 年 06 月 台中地方法院裁定重整完成
- 93 年 07 月 更名為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93 年 12 月 簽訂一貫作業鋼廠第二期建廠用地之 200 公頃土地租賃契約
- 95 年 07 月 第二期第一階段擴建案簽約暨動土典禮
- 96 年 01 月 行政大樓完工啟用
- 97 年 02 月 因應第二期擴建計畫簽訂新臺幣 517 億元之聯合授信案
- 97 年 08 月 中龍第二期第二階段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審查通過
- 97 年 10 月 經換股作業成為中鋼 100% 控股子公司
- 98 年 08 月 99 號碼頭卸船機啟用
- 98 年 12 月 因應第二期擴建計畫簽訂新臺幣 200 億元之熱軋廠聯合授信案
- 98 年 12 月 第二期第二階段擴建案動工興建
- 99 年 02 月 中鋼集團第五號高爐點火投產
- 99 年 04 月 熱軋工場首捲熱軋鋼捲產出
- 99 年 12 月 員工休閒中心啟用
- 100 年 03 月 舉辦第一屆公司廠慶活動
- 100 年 11 月 符合 ISO14604-1 認證規範及行政院環保署溫室氣體查證指引
- 101 年 07 月 因應第二期第二階段擴建計畫簽訂新臺幣 350 億元之聯貸案

- 101 年 08 月 第二期第二階擴建計畫煉焦爐推焦典禮
- 101 年 08 月 首次出版「2011 中龍鋼鐵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榮獲「2012 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製造業組之佳作獎
- 101 年 10 月 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十屆「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優等獎及公益獎
- 102 年 03 月 中鋼集團第六號高爐點火投產
- 102 年 03 月 通過臺中關稅局優質企業安全供應鏈認證(AEO)
- 102 年 10 月 榮獲第 14 屆全國標準化獎
- 102 年 11 月 榮獲「2013 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製造業組之優等獎
- 103 年 10 月 員工安居中心新建工程案舉行動土典禮
- 103 年 11 月 榮獲「2013 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製造業組之銀獎
- 103 年 12 月 榮獲第十一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及傑出企業類特別獎
- 104 年 10 月 診療所、消防隊及附屬設施新建工程舉行動土典禮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組織單位	基本業務
行政部門	1.人員之任免、差勤、異動、考評、離職作業及教育訓練之辦理。 2.員工醫療保健及環境衛生之管理事項。 3.保全、消防、交通、治安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業務部門	1.採購制度之擬定、檢討及改進之建議事項。 2.採購案件之招標、詢價、比價及議價事項。 3.供應商之調查、審定、履約、違約、解約之評核事項。 4.關於銷售合約及訂單之簽訂事項；客戶信用狀之催收、接受、審核事項。 5.關於客戶索賠及抱怨事件之接受事項。 6.關於進、出口貨（產）品之海、空運輸，僱船業務之安排事項。 7.國內外鋼品行銷策略之擬定與執行事項。
財務部門	1.資金籌措及運用等財務之管理、財產保險、股東業務。 2.會計制度、憑證、帳務、決算核編、預算制度、稅捐核計等業務。 3.整體資訊系統規劃及處理；資料管理及資料處理之維護。 4.電腦硬體及網路系統之規劃及引進。
生產部門	1.煉鋼及軋鋼製造程序之控制及執行。 2.生產設備之維修、點檢及保養。 3.原料、副料、成品及半成品之入庫、儲存、領料、出貨作業。 4.品質系統及冶金規範之擬訂、維護及精進事項。 5.推動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安證照培訓。 6.空氣、水、廢棄物、噪音、土壤及振動等污染之防治工作。
擴建委員會	1.追蹤與協調擴建工程進度。 2.主管擴建案各項生產設施之工程。
企劃處	1.公司經營策略及執行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2.公文收發、繕打、稽催及文書之建檔與管理。 3.各項法務工作處理及訴訟事件研析。 4.公司組織編制及職位評價、協力契約管理、管理活動規劃與推動、資本支出編列、控管及效益評估、作業流程改善。
稽核室	1.檢核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 2.評估各單位所制定的辦法及作業程序是否適當（不違反法令、規章），各權責主管是否切實督導，以防違規行為發生及作適當處置。 3.評估本公司各種計畫、組織及督導程序是否能有效達成公司目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事或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3.10.01	三年	85.01.12	6,876,954,846	100%	8,612,586,123	100%	-	-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中鋼公司總經理	中龍公司董事長 中鋼公司董事長 中鴻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宋志育	103.10.01	三年	99.09.01	6,876,954,846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3.10.01	三年	85.01.12	6,876,954,846	100%	8,612,586,123	100%	-	-	-	-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中鋼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鋼公司技術部門副總經理	中鋼碳素公司董事長 中龍公司董事 中運公司董事 常州中鋼精材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王錫欽 (註 2)	103.10.01	三年	104.10.02 上任日期	4,876,954,846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3.10.01	三年	85.01.12	6,876,954,846	100%	8,612,586,123	100%	-	-	-	-	雷鳥國際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龍公司總經理	中鋼公司總經理 中鋼機械公司董事 中貿國際公司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公司董事 尚揚創投公司董事長	-	-	-
		代表人：林弘男	103.10.01	三年	101.04.01	8,476,954,846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3.10.01	三年	85.01.12	6,876,954,846	100%	8,612,586,123	100%	-	-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鋼公司工程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中龍公司總經理	中鋼公司生產部門副總經理	-	-	-
		代表人：梁修長	103.10.01	三年	103.02.01	8,612,586,123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事或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3.10.01	三年	85.01.12	6,876,954,846	100%	8,612,586,123	100%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系 中鋼公司工程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中龍公司總經理	-	-	-
		代表人：陳海平 (註 1)	103.10.01	三年	104.04.01 上任日期	8,612,586,123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3.10.01	三年	85.01.12	6,876,954,846	100%	8,612,586,123	100%	-	-	-	-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學士 中鋼公司行政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中鋼公司行政部門副總經理 中欣開發公司董事長 中鋼運通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李 雄	103.10.01	三年	100.03.01	8,476,954,846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3.10.01	三年	85.01.12	6,876,954,846	100%	8,612,586,123	100%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中鋼公司業務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中鋼公司採購處（副）處長 中貿公司業務二部副總經理	中能資源（股）公司董事 中鋼運通公司董事長 中聯資源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吳俊龍	103.10.01	三年	103.04.01 上任日期	8,612,586,123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3.10.01	三年	85.01.12	6,876,954,846	100%	8,612,586,123	100%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中鋼公司財務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中龍公司財務部門 副總經理	中鋼住金越南公司監察人 中欣開發公司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公司董事 智揚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超揚投資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吳明憲 (註 3)	103.10.01	三年	105.01.16 上任日期	8,612,586,123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3.10.01	三年	85.01.12	6,876,954,846	100%	8,612,586,123	100%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鋼公司企劃部門 副總經理	中冠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鐵(股)公司董事 中鋼運通公司董事 漢翔航空(股)公司 常務監察人	-	-	-
		代表人：林中義	103.10.01	三年	103.06.01 上任日期	8,612,586,123												

註 1：中鋼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陳海平接替戴敏政。

註 2：中鋼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改派代表人王錫欽接替鄒若齊。

註 3：中鋼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改派代表人吳明憲接替徐昌榮。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 2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15%、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勞工保險基金 1.47%、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2%、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21%、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0%、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註：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勞工保險基金皆為 104 年 8 月 1 日配息基準日資料。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 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 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9.20%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 100%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49.00%、日商九一投資(股)公司 42.00%、運鴻投資(股)公司 9.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本公司法人股東中，除上述公司外，其餘股東皆為政府單位、基金專戶與信託專戶，並無主要股東。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 年 03 月 31 日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宋志育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董事 王錫欽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董事 林弘男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董事 梁修長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董事 陳海平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董事 李 雄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董事 吳俊龍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監察人 吳明憲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監察人 林中義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註 1)	中華民國	陳海平	104.04.01	-	-	-	-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鋼公司工程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	-	-	-
行政部門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義郎	103.06.13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中鋼公司人力資源處副處長	-	-	-	-
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註 2)	中華民國	陳建州	104.01.01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 中鋼公司綜合生產規劃組組長	-	-	-	-
財務部門副總經理 (註 3)	中華民國	黃百堅	105.01.16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鋼公司會計處處長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生產部門副總經理兼 擴建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孟慶立	103.01.01	-	-	-	-	-	-	逢甲大學控制工程所碩士 中鋼公司煉鐵廠廠長	-	-	-	-
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兼 擴建委員會副主委(註4)	中華民國	楊奇明	105.02.01	-	-	-	-	-	-	台北工專礦冶工程科 中鋼公司煉鋼廠副廠長	-	-	-	-
財務處處長(註5)	中華民國	杜振德	104.07.01	-	-	-	-	-	-	國際商專會計審計科 中鋼公司財務處資金管理組 代理組長	-	-	-	-
會計處處長(註6)	中華民國	羅嘉文	104.02.01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中鋼公司產品成本分析組代理組長	-	-	-	-

註1：104.04.01 陳海平君派任；梁修長君解任。

註2：104.01.01 陳建州君派任；闕燈榮君解任。

註3：105.01.16 黃百堅君派任；吳明憲君解任。

註4：105.02.01 楊奇明君派任；蔡沛宏君解任。

註5：104.07.01 杜振德君派任；張慧芝君解任。

註6：104.02.01 羅嘉文君派任；沈台雲君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宋志育	0	0	0	0	0	0	104.4	104.4	0.047%	0.0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69%	0.369%	無	
董事	鄒若齊	0	0	0	0	0	0	78.3	7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戴敏政	0	0	0	0	0	0	26.1	2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梁修長	0	0	0	0	0	0	78.3	78.3			1,343	1,343	27	27	342	0	342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吳俊龍	0	0	0	0	0	0	104.4	10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林弘男	0	0	0	0	0	0	104.4	10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李 雄	0	0	0	0	0	0	104.4	10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陳海平	0	0	0	0	0	0	0	0			2,502	2,502	81	81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王錫欽	0	0	0	0	0	0	26.1	2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 1：業務執行費用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 104 年度董監車馬費金額。

註 2：104.04.01 陳海平君派任；戴敏政君解任。

註 3：104.10.02 王錫欽君派任；鄒若齊君解任。

註 4：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業務執行費用 626 千元，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 0.047%，係全數給付法人（中國鋼鐵公司），並無個別給付指派代表人。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宋志育、鄒若齊、戴敏政、 梁修長、吳俊龍、林弘男、 李雄、陳海平、王錫欽	宋志育、鄒若齊、戴敏政、 梁修長、吳俊龍、林弘男、 李雄、陳海平、王錫欽	宋志育、鄒若齊、戴敏政、 梁修長、吳俊龍、林弘男、 李雄、王錫欽	宋志育、鄒若齊、戴敏政、 梁修長、吳俊龍、林弘男、 李雄、王錫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陳海平	陳海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徐昌榮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0	0	0	0	104.4	104.4	0.016	0.016	無
監察人	林中義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0	0	0	0	104.4	104.4			無

註 1：本公司監察人之酬金包含業務執行費用 208.8 千元，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 0.016%，係全數給付法人（中國鋼鐵公司），並無個別給付指派代表人。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洪源全、王茂濱、林中義、徐昌榮	洪源全、王茂濱、林中義、徐昌榮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梁修長	14,175	14,175	706	706	7,491	7,491	2,685	0	2,685	0	1.88	1.88	0	0	0	0	無
總經理	陳海平																	
行政部門副總經理	林義郎																	
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陳建州																	
財務部門副總經理	吳明憲																	
生產部門副總經理暨擴建委員會主任委員	孟慶立																	
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兼擴建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周聖志																	
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兼擴建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沛宏																	
財務處處長	張慧芝																	
財務處代理處長	杜振德																	
會計處處長	沈台雲																	
會計處處長	羅嘉文																	

註 1：104.01.01 陳建州君派任，闕燈榮君解任。

註 2：104.02.01 羅嘉文君派任，沈台雲君解任。

註 3：104.04.01 陳海平君派任，梁修長君解任。

註 4：104.05.01 蔡沛宏君派任，周聖志君解任。

註 5：104.07.01 杜振德君派任，張慧芝君解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梁修長、周聖志、蔡沛宏	梁修長、周聖志、蔡沛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海平、林義郎、陳建州、 吳明憲、孟慶立	陳海平、林義郎、陳建州、 吳明憲、孟慶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8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梁修長	—	2,183	2,183	0.164
	總經理	陳海平				
	行政部門副總經理	林義郎				
	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陳建州				
	財務部門副總經理	吳明憲				
	生產部門副總經理暨擴 建委員會主任委員	孟慶立				
	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兼擴建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周聖志				
	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兼擴建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蔡沛宏				
財務處處長		張慧芝	—	240	240	0.018
財務處代理處長		杜振德	—	—	—	—
會計處處長		沈台雲	—	261	261	0.020
會計處處長		羅嘉文	—	—	—	—

註 1：104.01.01 陳建州君派任，闕燈榮君解任。

註 2：104.02.01 羅嘉文君派任，沈台雲君解任。

註 3：104.04.01 陳海平君派任，梁修長君解任。

註 4：104.05.01 蔡沛宏君派任，周聖志君解任。

註 5：104.07.01 杜振德君派任，張慧芝君解任。

(四)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董 事	0.047%	0.085%	-0.038%
監察人	0.016%	0.003%	0.013%
經理人	1.880%	0.470%	1.410%

(五)本公司酬金政策規範於公司章程，其分配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六)有關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同一般員工紅利，董監事車馬費則參考同業水準訂定。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激勵獎金則按前一年度盈餘同一般員工分配之。

(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連性：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4.01.01~104.12.31)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 / A】	備 註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宋志育	7	0	100%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鄒若齊	4	1	57%	104 年 10 月 2 日解任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王錫欽	2	0	29%	104 年 10 月 2 日新任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梁修長	7	0	100%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林弘男	5	2	71%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戴敏政	2	0	29%	104 年 4 月 1 日解任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陳海平	5	0	71%	104 年 4 月 1 日新任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李 雄	7	0	100%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吳俊龍	6	1	86%	
獨立董事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姓 名	議 案 內 容	利 益 迴 避 原 因	參 與 表 決 情 形
陳海平	擬調增本公司總經理每月基本薪給 核議案	陳海平擔任中龍公司總經理	迴避討論及表決
宋志育 林弘男 (陳海平代)	擬請同意料場室內化增建、第二套滾筒渣處理設備及氨氮削減製程設備之部分工程案採獨家議價方式辦理 核議案	1.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宋志育擔任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弘男擔任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林弘男擔任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104.01.01~104.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中鋼公司代表人 林中義	4	57%	
監察人	中鋼公司代表人 徐昌榮	6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不定期將「內部控制制度異常事項改善情形」送監察人核閱，並針對財報事項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4.06.18	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	提請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核議案。 監察人意見：因會計師事務所屬合夥人制，財務報告係由各別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案“說明一”建議增列簽證會計師姓名（許瑞軒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監察人提示於本案“說明一”增列簽證會計師姓名（許瑞軒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	採用監察人意見

日 期	期 別	議 案 內 容	董 事 會 決 議 結 果	公 司 對 監 察 人 陳 述 意 見 之 處 理
104.07.15	第 9 屆 第 6 次 董 事 會 議	擬投資新台幣 5.1 億元，進行「煉鐵廠增建#24 號熱風爐計畫」核議案。 監察人意見：本計畫之主設備若向國外採購，考量稅賦問題，設備及技術服務合約應分開簽訂。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採用監察人意見
104.12.14	第 9 屆 第 9 次 董 事 會 議	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調整財務結構，擬與凱基銀行等二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綜合信用額度核議案。 監察人意見：中龍目前中期綜合信用額度充足，擬建議暫緩與中國銀行簽訂新增中期綜合信用額度契約。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與凱基銀行依原額度續約，並暫緩與中國銀行簽訂新增中期綜合信用額度契約。	採用監察人意見
104.12.14	第 9 屆 第 9 次 董 事 會 議	擬具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核議案。 監察人意見：關於 105 年度經風險評估之內部稽核計畫第 5 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作業，考量中龍已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作業，該項工作查核不合時宜，擬建議修正查核工作項目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作業”，主要及次要查核項目亦請一併修正。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監察人提示意見修正。	採用監察人意見

日 期	期 別	議 案 內 容	董 事 會 決 議 結 果	公 司 對 監 察 人 陳 述 意 見 之 處 理
104.12.14	第 9 屆 第 9 次 董 事 會 議	擬請同意料場室內化增建、第二套滾筒渣處理設備及氨氮削減製程設備之部分工程案採獨家議價方式辦理核議案。 監察人意見：議事資料附件三“現金收支預測表（105 年 1 月~106 年 1 月）”表頭之期間為 105 年 1 月~106 年 1 月，但實際僅列出 105 年 1 月~105 年 9 月，請補足 105 年 10 月~106 年 1 月之內容。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監察人提示意見補足現金收支預測表 105 年 10 月~106 年 1 月之內容。	採用監察人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審慎評估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 (二) 本公司由中鋼公司100%持股，董事皆由中鋼公司指派。 (三) 依證期局規定辦理。 (四) 依照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辦理。	依證期局之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公司由中鋼公司100%持股，董事皆由中鋼公司指派。 (二) 本公司未設立薪酬及審計委員會。 (三) 否。 (四) 否。	審慎評估中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股東：定期召開董事會，固定發行年報，供線上查詢使用。 員工：定期召開主管及勞資會議，訂定投訴及申訴辦法，並設置申訴信箱。	依證期局之規定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客戶：執行對客戶技術服務及各項睦鄰服務，並定期與承攬商共同召開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會議。 社區：網站中列有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可供聯絡及服務。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否。	—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已成立專責人員管理公司網站並及時揭露重要資訊。 (二) 本公司已設英文網站、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依證期局之規定辦理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中龍每年定期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本公司未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其餘項目均依公司法、證交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審慎評估中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依法令規定，為提升公司治理績效，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自行檢查程序，以該手冊為指導原則，執行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依證期局之規定辦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 每年定期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併檢討實施成效。 (二) 不定期聘請企業社會責任訓練講師至本公司開課，並送專責人員至專業機構進行相關訓練。 (三) 視實際需要於各單位設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人員。 (四) 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 設置資源回收轉運站，執行狀況已有顯著成果；並逐年提升再生原物料使用比率。 (二) 建立ISO-14001環管系統、ISO14604-1認證規範及行政院環保署溫室氣體查證指引，並設立環境保護處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 (三) 公司極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注重節能減碳及致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一) 本公司悉依相關法規辦理，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及程序，經查104年無違法情事發生。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針對投訴個案皆有專職單位負責。 (三) 本公司悉依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四) 本公司固定辦理年度經理部門與員工溝通座談會、廠處員工溝通座談會。 (五) 藉由職務輪調、廣開培訓課程、員工進修補助等方式，提升員工職涯及自身能力。 (六) 本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可隨時透過電子商務系統、電子郵件、電話、傳真及E-mail申訴相關事宜。 (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商標、運送方式、標示等，悉依各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八) 詳見中鋼(股)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重要供應商與中鋼公司無異。 (九) 同前述，詳見中鋼(股)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已設置網站並依規定揭露具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於企業網站參閱2014中龍鋼鐵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向本公司索取2014中龍鋼鐵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單行本。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產品驗證：CE Mark、驗船協會驗證、MS Mark、JIS Mark；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英國標準協會（BSI）。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訂定董監事道德行為準則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原則，並依規定辦理。 (二) 訂定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並依照規定辦理。 (三) 無規範。	—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 有明訂誠信條款。 (二) 無專責單位。 (三) 訂定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並設置相關申訴信箱。 (四) 建立落實誠信有效會計制度，每年確認內控執行有效性；稽查人員訂定年度查核計畫，確實查核。 (五) 尚無規範。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已設置申訴信箱。 (二) 是。本公司根據「投訴作業要點」進行標準調查作業程序。 (三) 尚無規範。	—
	✓			—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一) 本公司於每年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行年報，適當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規章

- (1) 依行政院金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①內部控制制度手冊、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③背書保證作業程序、④董事會議事規則（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經理部門執行事項，訂定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處理事務核決權限表，以為授權執行之依據）。
-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相關規範及參考範例，訂定①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②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2. 查詢方式：公告於公司內部公開磁碟供員工卓參。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宋志育	簽章 
總經理：陳海平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大決議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重大決議 (105.03.14)

(1)104 年度財務報告案：

中龍公司 104 年度經營結果：營業收入 636.21 億元，淨利 13.35 億元，普通股每股盈餘 0.15 元。

(2)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強化財務結構，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15,841,961 元，擬予全數保留不配發股東股利。本案核議通過後，送交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再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提送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承認。

(3)捐贈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經費案：

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增進社會福祉，提升集團形象，擬捐贈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新臺幣 100 萬元。

(4)人事追認案：

A.本公司財務部門副總經理吳明憲君，於 105 年 01 月 16 日起歸建中鋼公司並卸任原職，所遺職位由黃百堅君擔任，並溯自 105 年 01 月 16 日起生效。

B.本公司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兼任擴建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沛宏君，於 105 年 01 月 31 日起歸建中鋼公司並卸任原職，所遺職位由楊奇明君擔任，並溯自 105 年 02 月 01 日起生效。

●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重大決議 (104.12.14)

中龍鋼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下午召開董事會，會中通過 105 年度營業預算核議案如下：

(1)營業收入 57,592,649 仟元，營業成本 54,471,587 仟元，營業毛利 3,121,062 仟元，營業費用 1,942,501 仟元，營業利益 1,178,561 仟元。

(2)營業外收入 36,894 仟元，營業外支出 1,073,680 仟元；營業外收支相抵後淨支出 1,036,786 仟元。

(3)稅前淨利 141,775 仟元。

●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重大決議(104.10.05)

中龍鋼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05 日下午召開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1)修正 104 年度營業預算案：

中龍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預算修正如下：

營業收入 64,522,725 仟元，營業成本支出 59,989,511 仟元，

營業毛利 4,533,214 仟元，營業費用支出 1,965,576 仟元，

營業利益 2,567,638 仟元，營業外淨支出 1,058,106 仟元，
稅前淨利 1,509,532 仟元，稅後淨利支出 1,243,569 仟元。

(2)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案：

為償還借款並改善借款結構，擬於 105 年度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並於募集完成後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

●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重大決議(104.08.10)

中龍鋼鐵公司於 104 年 08 月 10 日下午召開董事會，會中通過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信用額度續約核議案如下：

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調整財務結構，擬與日商三井住友銀行簽訂中期信用額度續約案（原額度續約）。

●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重大決議(104.07.15)

中龍鋼鐵公司於 104 年 07 月 15 日上午召開董事會，會中通過「煉鐵廠增建#24 號熱風爐計畫」核議案如下：

本計畫為必要設備增設，預計投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510,082 千元，工期共 14 個月。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重大決議(104.06.18)

中龍鋼鐵公司於 104 年 06 月 18 日上午召開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1)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10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送交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出具審查報告。

(3)為充實中長期資金需求，續辦發行中、長期免保證商業本票(FRCP)核議案：

有關發行中、長期免保證浮動利率商業本票乙案，業經 99 年 08 月 27 日及 100 年 0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行額度不超過新台幣 250 億元及有效期間 5 年以內循環發行之條件下，授權董事長依洽議結果核決及簽約。

(4)本公司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起調薪平均 2%並調高伙食津貼 600 元核議案：

A.本公司 103 年度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延續 102 年營運佳績並推升營運績效，稅前盈餘及營業額創歷史新高，分別達 72.06 億元及 917.50 億元，並獲子公司經營績效評估優等。

B.依據中鋼集團規定，有關轉投資事業年度調薪考量因素，本公司於 103 年度盈餘達成情形、勞動生產力及子公司績效評估等項目皆有優良表現，有利於本公司提報年度調薪。

C.為提升本公司薪資水平以留任優秀人才，調增本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下人

員基本薪給總額（本薪加計伙食津貼 1,800）平均 2%，及將伙食津貼由 1,800 元／月調整至 2,400 元／月，調高 600 元／月，其中現支本薪未達支薪職等中值者，援例以中值計，並追溯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4)人事任命案：

A.本公司財務處處長張慧芝君，於 104 年 07 月 01 日歸建中鋼公司，所遺職位由杜振德君擔任本公司財務處代理處長，並自 104 年 07 月 01 日生效。

B.本公司生產助理副總經理兼擴建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周聖志君，於 104 年 05 月 01 日起歸建中鋼公司，所遺職位由蔡沛宏君擔任，並自 104 年 05 月 01 日起生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 經 理	梁 修 長	103.02.01	104.04.01	歸 建 中 鋼 公 司
財 務 部 門 副 總 經 理	吳 明 憲	103.07.01	105.01.16	歸 建 中 鋼 公 司
財務處處長	張 慧 芝	100.08.01	104.07.01	歸 建 中 鋼 公 司
會計處處長	沈 台 雲	100.11.01	104.02.01	歸 建 中 鋼 公 司

註：所稱與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李季珍	104.01.01~104.12.31	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380	38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750		2,75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及邱慧吟兩位會計師為之，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故改委由該所之許瑞軒及李季珍兩位會計師續為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瑞軒、李季珍
委任之日期	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普通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監察人 大股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	
經理人	梁修長	-	-	-	-	1040401 解任
經理人	陳海平	-	-	-	-	1040401 新任

經理人	林義郎	-	-	-	-	
經理人	闕燈榮	-	-	-	-	1040101 解任
經理人	陳建州	-	-	-	-	1040101 新任
經理人	吳明憲	-	-	-	-	1050116 解任
經理人	黃百堅	-	-	-	-	1050116 新任
經理人	孟慶立	-	-	-	-	
經理人	周聖志	-	-	-	-	1040501 解任
經理人	蔡沛宏	-	-	-	-	1040501 新任 1050201 解任
經理人	楊奇明	-	-	-	-	1050201 新任
經理人	張慧芝	-	-	-	-	1040701 解任
經理人	杜振德	-	-	-	-	1040701 新任
經理人	沈台雲	-	-	-	-	1040201 解任
經理人	羅嘉文	-	-	-	-	1040201 新任
合 計		-	-	-	-	

2.特別股：無

3.股權移轉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10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宋志育 (董事長)	8,612,586,123	100%	-	-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梁修長 (董事)	8,612,586,123	100%	-	-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龍 (董事)	8,612,586,123	100%	-	-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男 (董事)	8,612,586,123	100%	-	-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李 雄 (董事)	8,612,586,123	100%	-	-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海平 (董事)	8,612,586,123	100%	-	-	-	-	-	-	註 1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董事)	8,612,586,123	100%	-	-	-	-	-	-	註 2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憲 (監察人)	8,612,586,123	100%	-	-	-	-	-	-	註 3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監察人)	8,612,586,123	100%	-	-	-	-	-	-	

註 1：104.04.01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陳海平君任董事。

註 2：104.10.02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王錫欽君任董事。

註 3：105.01.16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吳明憲君任監察人。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友嘉科技(股)公司 (註 1)	103,895	0.20	—	0	103,895	0.20
桂宏企業(股)公司 (註 2)	5,602,000	1.12	—	0	5,602,000	1.12
中鋼結構(股)公司	3,500,000	1.75	—	0	3,500,000	1.75

註 1：因友嘉科技公司股票淨值低於面額，股價有持久性下跌之虞，是以零元計算。

註 2：因桂宏企業公司已下市且業經法院駁回破產聲請，無法取得其市價或淨值，因評估該項投資有持久性下跌之虞，是以零元計算。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種類 \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612,586,123	387,413,877	9,000,000,000	

10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 年 11 月	10 元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登記設立	無	
84 年 03 月	10 元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無	
84 年 11 月	10 元	4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0	現金增資 3,840,000,000	無	
86 年 09 月	10 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0	無	
91 年 11 月	10 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182,700,000 362,700,000	1,827,000,000 3,627,000,000	減少資本 7,173,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暨以債作股 800,000,000	800,000,000	
93 年 09 月	10 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438,080,287	4,380,802,870	盈餘增資 753,802,870	無	
94 年 04 月	10 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46,882,147	25,468,821,47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88,018,600	無	
95 年 08 月	10 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21,237,972	26,212,379,720	盈餘增資 743,558,250	無	
96 年 08 月	10 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35,976,157	27,359,761,570	盈餘增資 1,147,381,850	無	
97 年 07 月	10 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876,954,846	28,769,548,460	盈餘增資 1,409,786,890	無	
97 年 12 月	10 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876,954,846	48,769,548,46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0	無	私募
99 年 04 月	10 元	7,300,000,000	73,000,000,000	6,876,954,846	68,769,548,46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0	無	私募
101 年 01 月	10 元	9,000,000,000	90,000,000,000	8,476,954,846	84,769,548,460	現金增資 16,000,000,000	無	私募
101 年 05 月	10 元	9,000,000,000	90,000,000,000	8,612,586,123	86,125,861,230	盈餘增資 1,356,312,770	無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03 月 31 日

1. 普通股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0	1	0	0	1
持 有 股 數	0	0	8,612,586,123	0	0	8,612,586,123
持 股 比 例	0	0	10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0	0	0
1,000 至 5,000	0	0	0
5,001 至 10,000	0	0	0
10,001 至 15,000	0	0	0
15,001 至 20,000	0	0	0
20,001 至 30,000	0	0	0
30,001 至 40,000	0	0	0
40,001 至 50,000	0	0	0
50,001 至 100,000	0	0	0
100,001 至 200,000	0	0	0
200,001 至 400,000	0	0	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	8,612,586,123	100%
合 計	1	8,612,586,123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612,586,123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最低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平均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	-
	分配後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8,612,586.123	8,612,586.123
	每股盈餘 (註 3)	0.71	0.1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本利比 (註 6)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5 年 03 月 31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4 年底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2. 本年度股東會（董事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強化財務結構，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15,841,961 元，全數保留不配發股東股利。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8,464,481	
2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2,985	
3	減：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45,240)	
4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4,545,413)	
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43,376,813	
6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1,334,900,476	
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8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33,490,048)	
9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8,945,280)	
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15,841,961	
1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配發股票	-	
	－配發現金	-	
	分配項目合計	-	
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15,841,96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6,125,861,230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註：105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5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2.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97,583 千元，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5.69%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並通過採現金方式分配，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103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275,125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55,025 千元。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75,292	\$ 55,05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75,125)	(55,025)
	<u>\$ 167</u>	<u>\$ 33</u>

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 104 年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公司股票情形。

二、公司債

105 年 03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券	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3 年 06 月 10 日	103 年 06 月 10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柒拾億元	新台幣伍拾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1.40%	固定年利率 1.75%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8.06.10	7 年期 到期日：110.06.10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柒拾億元	新台幣伍拾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註）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2 年 4 月 29 日 tw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2 年 4 月 29 日 tw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券	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4 年 06 月 10 日	104 年 06 月 10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柒拾伍億元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1.45%	固定年利率 1.72%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9.06.10	7 年期 到期日：111.06.10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柒拾伍億元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註）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3 年 4 月 30 日 tw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3 年 4 月 30 日 tw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本公司已取得發行人評等報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4 年 4 月 23 日 twA+）。因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修正，取消對信用評等要求之規定，本公司得依新規定免提供債券信用評等報告。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行特別股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CA01010 鋼鐵冶鍊業。
- 2.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3.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4.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5.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6.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8.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G801010 倉儲業。
- 14.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近二年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H 型 鋼	7,210,825	11.34	8,929,697	9.73
小 鋼 胚	5,576,121	8.76	11,096,637	12.09
窄 幅 鋼 板	234,251	0.37	779,212	0.85
扁 鋼 胚	9,614,601	15.11	13,176,375	14.36
熱 軋 鋼 捲	38,582,588	60.64	55,278,576	60.25
其 他	2,402,115	3.78	2,489,970	2.72
淨 額	63,620,501	100	91,750,467	100

(二)產業概況：

國內鋼鐵產業以粗鋼生產方式區分為氧氣轉爐煉鋼及電爐煉鋼，氧氣轉爐煉鋼主要生產工業材，電爐煉鋼主要生產建築材，氧氣轉爐煉鋼係以高爐為主體之一貫作業鋼廠，主要原料為焦煤及鐵礦，其製程由高爐至轉爐煉鋼，最後軋延成各類鋼品。

氧氣轉爐主要生產碳鋼，電爐則生產碳鋼、不銹鋼及合金鋼；高爐主要生產扁鋼胚及熱軋鋼捲。國內鋼鐵產業生產之鋼品包括扁鋼胚、大鋼胚、小鋼胚及鋼錠（半成品），成品則有鋼板、條鋼、線材、熱冷軋鋼捲片、電磁鋼片、電氣鍍鋅鋼片、熱浸鍍

鋅鋼片、鍍錫鋼片、鋼筋、型鋼及鋼管等。

國內鋼鐵主要需求產業包括營建、運輸工具、金屬製品、產業機械、電氣及電子機械等行業，整體鋼鐵產業發展結構完整，除少數特殊材質之鋼品無法供應外，國內各項鋼材均供過於求。且自 2004 年起進口關稅降為零，2010 年台灣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鋼鐵產業將面臨國際市場之完全自由開放的競爭，未來鋼鐵朝高品級及高附加價值鋼品發展，已是必然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公司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第一季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分別為：

104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千元。

105 年度第一季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新臺幣 199 千元。

2.104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煉鋼

- a. 為有效提升鋼液清淨度以改善熱軋產品之煉鋼缺陷(SXX Defect)剔退率，故進行精煉與連鑄相關製程參數與作業條件之管控，煉鋼缺陷剔退率已由年初高峰值 2.82 % 降至 0.69 %，月平均水準穩定控制於績效目標值(KPI) 1.37 % 以下。
- b. 熱軋產品之煉鋼剝片缺陷(S02 Defect)改善專案，104 年 4 - 7 月之熱軋判切率由原 7.34 % 下降 4.88 % 並於後續月份持續下降，皆達目標值 5 % 以下，顯示諸多改善措施已具成效，熱軋全程訂單合格率皆符合管制值。
- c. 包晶鋼馬口鐵(T4BA)於精煉站改善投料方式後，自 104 年 5 月 22 日起不經窄面燒除的熱軋剝片缺陷(S02 Defect)剔退率已由原先的 23 % 降至 0.75 %。
- d. 極低碳-氮 JAC270F 鍍鋅汽車用鋼產品之啟鑄爐碳、氮成份含量經改善精煉與連鑄之相關作業條件後已可穩定控制於 18 ppm 以下。
- e. 104 年開發之新產品計有包晶鋼馬口鐵(SPHB MR-T4BA、T5CA)、低碳馬口鐵(RK-T4T、SPHB MR-T4CA)、極低碳-氮鍍鋅汽車用鋼(IF JAC270F、IF JAC340P)及高規非方向性電磁鋼片(50CS470)、冷打扣件(SCM435)與套筒用料(SCM440)等鉻鉬鋼種，其品質已獲得下游客戶肯定。
- f. No.1、2 扁鋼胚連鑄機新增之模液位補償系統(Anti-Bulging System)於 104 年 6 月完成最終組裝測試(FAT)，模液位波動現象改善成功率達八成以上，預期可降低熱軋產品之煉鋼缺陷(SXX Defect)發生機率，並可降低暫留及待檢驗胚數量及扁鋼胚儲區壓力。
- g. 104 年 10 月經改良長流鋼嘴型式後，其非啟鑄爐復氮 5 ppm 以下比率由 95.4 % 提升至 100 %，大幅降低馬口鐵爐界胚之轉用。
- h. 104 年 10 月成功開發新雙渣法製程，其對降低石灰耗用、鐵損、單位渣量及生產成本均有正面效益，但該製程會影響轉爐氣(LDG)回收量與增加製鋼時間；綜合評估，以新雙渣法製程生產所需之石灰耗用可較傳統製程再減少 11 kg / t，並且每噸鋼液之單位成本亦較傳統製程低約 26 元。

- i. 104 年 7 月電爐(EAF)試驗單爐添加 135 噸鐵水並以不送電模式生產，成功產出二爐次 1022AK 鋼種。另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碳排放之訂單條件，以添加 70 % 廢鋼之配料方式（內含約 20 % 脫硫渣鐵）生產型鋼胚供軋製成型鋼外銷，同時協助集團去化脫硫渣鐵。
- j. 新增之終端電磁攪拌設備(Final EMS)應用於ER70S-6M 小鋼胚焊條產品之產製，其鋼胚之四級以上中心孔洞評級（中、高程度）由 5.9 %降至 0.6 %，鋼胚品級改善成效顯著，可提升未來小鋼胚高品級產品之接單能力。
- k.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分別完成#2 及#3 石灰窯耐火磚大修作業，#4 石灰窯耐火磚大修作業則於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期間完成。
- l. 煉鋼原料處理場之 No.1 滾筒設備自 104 年 7 月開始試用中龍自行設計之水冷式襯套，空冷時間由 30 分鐘降至 15 分鐘，其平均處理效率可提升 30%，有助於增加轉爐渣處理量。
- m. 開放式熔銑轉運系統於 104 年 3 月完成盛銑桶加蓋設備之增設，可抑制盛銑桶於加料後所產生的煙塵於場外運送期間之溢散，有效減低空污狀況。
- n. 轉爐工場為降低燃氣使用成本，分別於 104 年 5 月、7 月完成精煉站#1 預熱器(RH Burner Lance)及鐵水脫硫站攪拌器(De-S Impeller)預熱設備之焦爐氣(COG)管線增設工程，並且完成控制盤與通訊測試，取代原使用之天然氣(NG)，預期可大幅降低燃氣成本，精煉站#2 - #4 預熱器之燃氣管線改造工程持續進行中。
- o. #2 轉爐(BOF) 主集塵系統下護罩(Lower Hood)膜管冷卻設備常因漏水須停爐維修而影響生產，且對現場人員有工作危害風險，故參考中鋼經驗改良銲接型式，可延長約一倍膜管使用壽命，整體設備更新作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完成試俾。
- p. 轉爐盛鋼桶之壁部灌注設備及電爐盛鋼桶之濕噴機已於 104 年 7 月起全面導入，有效提升其使用壽命及降低維護成本。
- q. 因應轉爐鋼液送電爐爐數增加，為減少生產電爐鋼液時其出鋼前期之下渣量，以利後續之精煉處理進而提升鋼液品質，於 104 年 10 月陸續完成三座爐本體傾轉系統控制邏輯之修改，大幅提升送電爐製程出鋼作業之安全性。
- r. 104 年 11 月分別完成扁鋼胚胚寬線上量測器及熱胚監視系統之增設，胚寬線上量測器可量測熱胚之胚寬並回饋數據，有助了解鋼胚寬度狀況，並及時修改寬度收縮係數因應，減少鋼胚因寬度不符而造成後續生產之困擾；熱胚監視系統則用於管控鋼胚表面缺陷，避免批量性流至下游，並可及時安排停機更換異常機台。
- s. 增設多管切割機並於 104 年 11 月完成安裝，將持續觀察其運轉狀況，並針對未來作業、產量及瓶頸作分析與改善精進，以提升整體作業效率。
- t. 104 年 3 月針對小鋼胚鑄機打號設備鋼胚打印合格率持續進行改善，包含建立操作員之辨識及覆歸程序、校正終端擋板位置、修改油壓迴路等改善措施，104 年 11 月打號成功率達 99.64 %。

(2) 軋鋼

- a. 設計一刮銹皮裝置，以減少發生翼緣。
- b. 窄板新尺寸開發，共計新增 21 個窄板新尺寸之試軋，並開放接單生產。
- c. 新尺寸 WL(BL)與 WK(BK)成功開發，以拓展外銷尺寸之需求，WL(BL)之 BD 軋與 H35 共軋，WK(BK)則重新設計 BD 軋軋，UR~UF 軋軋與軋延規程皆需重新設計，各經 3 次試軋後成品尺寸與表面品質皆可符合規範，已開放接單生產。
- d. BS EN S460N 外銷型鋼開發，為了減少鋼構重量，降低建築成本，香港、新加坡等地皆有推動 S460N 取代 S355JR、S355J0 之規劃。S460N 不僅強度等級提昇，低溫韌性更進一步由 0℃ 提升至 -20℃。中龍藉由成熟電爐精煉技術與密閉連鑄製程，生產高清淨度內質之鋼胚，並搭配低溫控制軋延細化晶粒，與避免低溫變態組織生成等品質問題，達成兼顧高強度、低溫韌性佳之結構用鋼。並於 104 年 10 月份通過 FPC 認證，最大接單厚度達 44.1mm。
- e. 成功開發型鋼 SM570 規格材料，將用於中龍高爐原料料倉建造案，以減少鋼材用量節省建造成本。
- f. 不銹鋼 5 呎板開發：因應客戶新建五呎板產線，於 4 月起進行試製五呎不銹鋼板之可行性評估，後於 05/18 及 06/01 試製二批，共 9 捲，軋延最薄厚度為 4.55X1575mm。於客戶端試用品質符合需求，完成開發。
- g. 極薄板開發：10 月接獲 SPHC 1.15mm*4 呎及 S235JR 1.45mm*5 呎等極薄板訂單，尺寸皆已超出設備能力規範，軋延上極具挑戰。經熱軋之 TEC、板型控制與尾端張力調整後，TP 問題改善，再搭配下游精整 Skin Pass 能力強化後，順利產出，符合客戶需求。
- h. 統一 BP 料開發：廠內進行批量試製 T3/T4/T5CA，統一已陸續試用並回饋品質狀況。目前 T4BA、T5CA 已取得合格供應，開放接單；T3CA 完成中批量試製，待進行大批量試製；T4CA 已完成小批量試製，T3BA 之小批量試製進行中。
- i. 耐候鋼尺寸薄化：德隆要求 SPA-H 耐候鋼厚度再薄化（訂單厚度=1.60mm），目標厚度 1.48mm（厚度公差 1.60~1.41mm）。分別於 10-11 月產出薄化試製鋼捲，經客戶試用後表示厚度改善且水準較其他廠穩定，表面亦較不易生銹，成材率約 107%，符合客戶需求。

(3) 冶金技術

- ◆ SCM435 高強度低合金鋼。
- ◆ SCM440 高強度低合金鋼。
- ◆ ASTM A36 軋槽型鋼。
- ◆ BSEN S355J0 356X171 新尺寸系列。
- ◆ BS EN S460N 外銷型鋼開發。
- ◆ CSC 50CS470 高規電磁鋼片。
- ◆ JAC270F 極低碳鋼底材用料。
- ◆ BP 料包晶鋼種(SPHB MR T4BA)。

- ◆ BP 料低碳鋼種(RK-T4T)。
- ◆ 冷軋 CQ1、1.6mm 薄板開發。
- ◆ JAC340P 冷軋鍍鋅用料。
- ◆ SGC490 薄板高強度冷軋鍍鋅用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配合集團產銷整合與運籌調度，提升應變能力使資源發揮最大功效。
- (2)增加生產彈性與產品組合變化，以貼近客戶需求及因應市場變化。
- (3)強化內、外銷通路布局，提升整體客戶服務，建立與客戶良好的夥伴關係。
- (4)針對電爐產品之電子商務平台及行動化裝置再優化，讓客戶整體配套服務更加及時與全面。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配合中鋼集團中長期產銷規劃，積極布局具成長潛力的新興市場。
- (2)研發先進技術及綠色製程，並持續進行鋼鐵產品及其應用高質化，提升整體產業鏈價值。
- (3)透過上下游產業共同研發與資源共享，進而塑造良好完善的用鋼產業部落。
- (4)加強與政府、國內外同業、供應商及學術界的策略合作，藉由多方面的並進發展，營造更有力的經營環境與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商品銷售情形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製之鋼鐵產品為 H 型鋼、小鋼胚、窄幅鋼板與熱軋鋼捲，同時配合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進行各項鋼品的改善及開發，藉由擴增可產製範圍與應變彈性來提升獲利能力。

(1)H 型鋼

104 年度本公司 H 型鋼銷售量為 39.8 萬公噸，較 103 年減少 4.3%，其中內銷量為 30.2 萬公噸、外銷量為 9.6 萬公噸。與 103 年相比，內銷量上升 9.4%、外銷量則減少 31.4%。同時低價進口 H 型鋼數量仍居高位 12.8 萬，致使國內市場競爭惡化。104 年 H 型鋼內銷金額為新台幣 55.8 億元，外銷金額為新台幣 16.4 億元，全年度 H 型鋼總營收金額為新台幣 72.2 億元，相較 103 年因為銷售單價的下滑以及外銷出貨比例增加的影響之下，總營收金額反而衰退 19.1%。

(2)小鋼胚

104 年度本公司小鋼胚總銷售量為 41.1 萬公噸、銷售總額為新台幣 55.8 億元，與 103 年相比，分別下降 40%與 49.7%。其中棒線級小鋼胚銷售佔小鋼胚總出貨量之 90.7%，較 103 年減少 4.5 萬公噸。104 年由於中鋼訂單縮減，因此小鋼胚出貨量跌。鋼筋胚部份，在 104 年下半年受到低價進口鋼胚的衝擊，對於市場量價都產生不利影響。後續在支持中鋼產品高值化以促進下游產業發展下，將全力配合集團策略並根據生產狀況與市場潛力積極開發新鋼種，期以擴大內外銷市場及產品應用範圍。

(3)窄幅鋼板

本公司客製化訂單寬度採用電爐大鋼胚或高爐扁鋼胚裁切軋延之，主要供應市場以建築結構大樓及廠房為主。統計 104 全年銷售量為 1.4 萬噸，銷售總額為新台幣 2.3 億元，相較 103 年分別下降 63%及 70.5%。鋼板市場因進口品低價競爭，造成國內訂單量萎縮，因此中鋼鋼板為因應進口品的入侵大幅調降價格，在市場上量價齊跌下，本公司窄板接單也明顯減少。

(4)熱軋鋼捲

本公司熱軋鋼捲透過集團對外統一接單與統籌生產調度，出貨方面除少量中鋼調料外，其餘皆採以行紀交易方式委託中鋼代為銷售。統計 104 年銷售量共計 310.2 萬噸，其中內銷量為 164.5 萬公噸、外銷量為 145.7 萬公噸，相較 103 年總量下降 6.90%，其中內銷下跌 12.20%、外銷下降 0.10%。104 年銷售總額為新台幣 385.8 億元，與 103 年相比下降 30.2%。受到國際原物料波動以及供需失衡的影響，造成整體鋼鐵市場競爭態勢更加嚴峻，在鋼材需求成長趨緩但產能不減下，惟有不斷精進品質並有效降低成本，才能持續保有市場競爭力。

2.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兼具高爐與電爐製程，對於生產上的協調調度與因應市況改變產品組合之應變能

力較佳，有利於成本與品質的控管。

b.104 年台灣整體建築物件 74%仍以鋼筋混凝土(RC)構造為主，鋼骨(SS)構造（含鋼骨鋼筋混凝土 SRC）僅占 26%，因此中長期而言對於中龍鋼鐵主力產品之一的 H 型鋼材仍有成長空間。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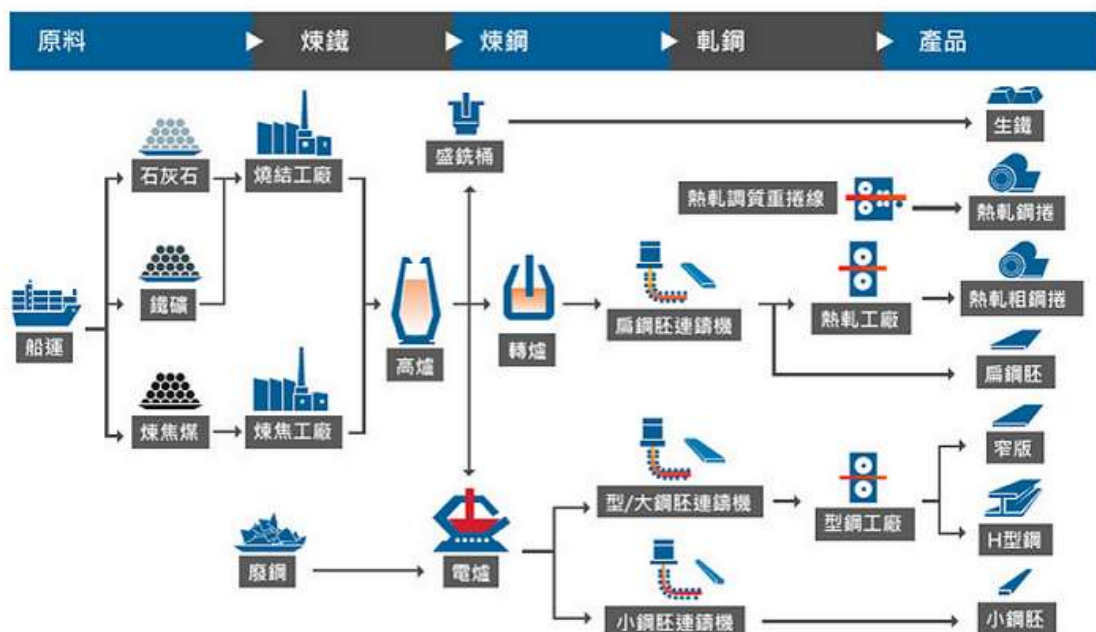
- a.全球經濟景氣不佳，鋼材需求放緩，產能持續擴張造成鋼材供過於求。
- b.台灣國內經濟成長放緩，環保意識抬頭，鋼廠營運成本增加。全球運籌加速發展造成下游產業外移，抑制國內鋼材需求之成長空間。
- c.區域性經濟合作組織更加盛行，台灣遲未加入將面臨被邊緣化的危機，不利於對外發展與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重要用途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型 鋼	巨蛋運動場、港灣建設、大廈及廠房結構、橋樑、高鐵、車輛、船舶、隧道及礦坑支撐、高塔、儲槽及機械設備等之材料
小 鋼 胚	供棒鋼、角鋼、鋼筋、線材及其下游螺絲、螺帽、手工具、鋼線、鋼纜、電子、機械、汽機車、自行車、焊條等業者使用
窄 幅 鋼 板	焊接型 H 型鋼、箱型柱、萬字柱等組合型鋼之結構用鋼料
熱 軋 鋼 捲	車架、橋樑、建築、道路護欄、鋼管、壓力容器及園藝工具等用途

2.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煤：全部自國外進口，主要供應地區為澳洲、加拿大、俄羅斯及莫三比克。

2.鐵：全部自國外進口，主要供應地區為澳洲、巴西及加拿大。

3.廢鋼：

(1)國內地區

國內廢鋼主要供應地區以台灣中部為主，供應等級為沖床料、特工鐵、工一鐵及細碎鐵等，佔總供應量比率 92.72%。

(2)國外地區

國外供應地區美國、中南美洲及亞洲地區等，供應等級以 BONUS、SHREDDED、HMS NO.1 等，佔總供應量約 7.28%。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1.銷貨客戶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之 關係
1	中鋼公司	22,666,410	25	母公司	中鋼公司	11,626,181	18	母公司	中鋼公司	1,716,758	12	母公司
	銷貨淨額	91,750,467			銷貨淨額	63,620,501			銷貨淨額	13,876,196		

2.進貨廠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之 關係
1	甲公司	7,959,392	12.89	-	甲公司	3,615,755	8.86	-	甲公司	943,834	13.59	-
2												
	進貨淨額	61,753,255			進貨淨額	40,806,185			進貨淨額	6,944,669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噸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 品 \ 量 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 軋 鋼 品	4,000,000	3,262,573	46,668,325	4,000,000	3,044,294	35,064,219
商 用 扁 鋼 胚		888,938	10,523,572		866,262	8,439,685
鋼 筋 用 小 鋼 胚	720,000	276,565	4,467,863	720,000	29,356	423,051
線 材 用 小 鋼 胚		431,129	6,742,177		377,583	4,855,123
H 型 鋼	600,000	427,262	8,187,248	600,000	392,412	6,383,011
窄 幅 鋼 板		38,400	732,577		15,937	243,188
生 鐵	150,000	9,251	83,769	150,000	13,214	90,100
其 他 鋼 鐵 產 品		272	4,077			
其 他 (非 鐵 產 品 及 副 產 品)		4,208,074	8,453,357		4,011,681	8,157,67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噸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 品 \ 量 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小鋼胚	684,606	11,096,637	—	—	411,478	5,576,121	—	—
H 型鋼	276,203	6,112,982	140,033	2,816,715	301,946	5,582,548	96,274	1,639,454
窄幅鋼板	37,350	773,450	355	5,762	14,040	233,359	68	892
扁鋼胚	840,499	13,176,375	—	—	795,339	9,466,552	14,526	148,049
熱軋鋼捲 (含熱軋 粗鋼捲)	1,872,675	32,590,711	1,459,569	22,687,865	1,645,053	21,840,226	1,457,760	16,750,521
其他 副產品	2,001,238	2,489,970	—	—	1,903,223	2,376,047	266	6,731
合計	5,712,571	66,240,125	1,599,957	25,510,342	5,071,078	45,074,854	1,568,894	18,545,6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3 月 31 日為止
員工人數	生產人員	1,987	2,014	2,013
	行政人員	669	674	672
	管理人員	434	429	429
	合計	3,090	3,117	3,114
平 均 年 歲		34.29	35.00	35.9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03	6.80	6.90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13	0.13	0.13
	碩士	18.19	18.38	18.40
	大專	65.34	65.35	65.28
	高中	16.05	15.85	15.90
	高中以下	0.29	0.29	0.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第二期第二階段擴建工程已完工，並正式生產營運，興建之初即將污染防治設備視為生產設備之一部分。本公司為符合日益趨嚴之法規要求及追求永續發展，對於環境保護工作均依規定持續改善推動。

環境影響評估管理方面，持續追蹤環境保護執行工作及環評承諾應辦事項之執行進度，隨著擴建計畫的進行，因應製程調整及即時因應市場對產品需求趨勢，提昇國際競爭力，辦理環評變更，完成變更鋼材產量彈性調配變更內容對照表及開發期程及土方量調整變更內容對照表 2 項工作。

空氣污染管理方面，依法辦理許可設置、操作、異動、變更及展延之申請，完成法令規定煙囪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戴奧辛等檢測、申報與繳納空污費，並確保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正常運作。

水污染管理方面，依法辦理排放許可換發申請，確保廢水處理設施正常運作，並持續控管放流水水質，減輕承受水體負荷。

廢棄物管理方面，依法完成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及各項申報事宜，持續推動各種固雜料廠內資源回收及資源化作業，設置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以避免環境污染，並定期執行固雜料成分分析作業，徹底掌握其特性。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03.31)因環境污染所受之損失、處分及因應對策：

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改善狀況
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	104.08.06 台中市環保局於本公司煤化學課輕油儲槽警報設備進行複查，因煤化學工場 2.5 階輕油儲槽新建工程於 103.10.27 完工，惟未依規定於變更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重新報請備查。	臺中市環保局	10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1. 104.08.11 已於提送「苯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之設置及操作計畫書」予環保局重新審核。 2. 104.10.26 環保局備查在案。

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104.03.19 行政院環保署派員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後，請本公司提供第二期第二階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意見答覆說明資料，查 103 年事業廢棄物產量達 2,966,784 公噸超出原環評承諾數量。	環保署 督察總隊	30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1. 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內容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不符一節提起環評內容變更，申請分類調整為資源物質，其備註敘明未來資源物質產量及運作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執行。 2. 變更完成後本公司資源物質將解除環評列管，事業廢棄物環評列管量減為 29,158 噸，推估未來不會超出環評承諾量，符合法令要求。
------------	---	-------------	---------------------	---

(二)未來採取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針對 104 年因環境污染處分事件，本公司已執行因應對策，未來並無支出費用。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要福利措施包括下列項目：
 - a.自強活動、三節代金、社團活動。
 - b.員工婚喪喜慶補助金。
 - c.員工傷病住院補助金、急難照護與補助。
 - d.年度旅遊補助款。
 - e.員工餐廳、休憩室、自助洗衣、休閒中心、理髮室。
 - f.團體保險。
 - g.會員彈性福利平台補助與特約商店。
- 2.獎金方面，本公司對全體員工訂有產銷盈餘獎金管理辦法，平時每月視產銷盈餘狀況發給產銷盈餘獎金，並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發放員工分紅及激勵獎金。

(二)退休制度

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 1.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申請退休：
 - a.年滿六十歲者。
 - b.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c.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2.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心神喪失或其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3.從業人員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a.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依前述第2條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條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4.本公司於93年11月成立勞工退休金管理委員會，隨即於次月起依薪資總額一定百分比提撥退休金，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帳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從業人員退休金事項自該日起五年內依其意願選擇適用新舊制，惟94年7月1日起進用之人員則一律適用新制。

(三)勞資協議

- 1.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以勞基法為根本訂定人事管理規章，員工進入本公司服務時均應遵守之。
- 2.每二個月舉行勞資會議及不定期舉辦經理部門與員工溝通座談會，作為勞資溝通管道。

3.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特依據團體協約法，與企業工會於 101 年 8 月 22 日起開始勞資協商團體協約。

六、重要契約：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期 日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工程契約	中德工程(股)公司	104.08~ 105.06	24 號熱風爐主體結構與相關設備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104.01~ 106.12	中龍鋼鐵安居中心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105.03~ 107.12	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升效率案 LINEAR 中間牆及分隔牆土木工程	無
貸款契約	台灣銀行等 14 家銀行	097.02~ 107.07	長期借款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億元。
貸款契約	台灣銀行等 18 家銀行	101.07~ 108.12	長期借款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17,510,972	21,838,560	18,470,311	16,292,279
基 金 及 投 資		98,336	131,126	98,335	89,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833,025	187,020,539	180,388,284	172,739,473
無 形 資 產		-	-	26,547	26,930
其 他 資 產		2,289,780	920,550	1,362,241	1,627,643
資 產 總 額		199,732,113	209,910,775	200,345,718	190,775,532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7,616,166	31,829,980	27,286,248	22,958,071
	分 配 後	27,616,166	31,829,980	32,789,691	尚未分配
長 期 負 債		78,881,780	81,382,704	70,320,147	69,264,750
其 他 負 債		320,553	374,473	341,505	431,102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06,818,499	113,587,157	97,947,900	92,653,923
	分 配 後	106,818,499	113,587,157	103,451,343	92,653,9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86,125,861	86,125,861	86,125,861	86,125,861
資 本 公 積		8,210,341	8,210,591	8,210,770	8,210,865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308,476)	1,950,427	8,048,384	3,814,651
	分 配 後	(1,308,476)	1,950,427	2,544,941	3,814,651
其 他 權 益		(114,112)	36,739	12,803	(29,768)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92,913,614	96,323,618	102,397,818	98,121,609
	分 配 後	92,913,614	96,323,618	96,894,375	98,121,609

註 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5 年 03 月 31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0 年 及 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27,492,840	18,155,160
基 金 及 投 資		126,268	97,766
固 定 資 產		164,410,268	179,411,009
無 形 資 產		593	475
其 他 資 產		958,476	1,643,443
資 產 總 額		192,988,445	199,307,8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105,192	27,616,166
	分配後	58,461,505	27,616,166
長 期 負 債		56,615,841	78,881,780
其 他 負 債		126,176	132,1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3,847,209	106,630,091
	分配後	115,203,522	106,630,091
股 本		68,769,548	86,125,861
資 本 公 積		8,210,283	8,210,5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67,532	(1,492,197)
	分配後	811,219	(1,492,197)
其 他 權 益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196	(166,8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3	4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146)	(50,04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9,141,236	92,677,762
	分配後	77,784,923	92,677,762

註 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5 年 03 月 31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64,054,514	82,678,395	91,750,467	63,620,501
營業毛利 (損)	(462,039)	7,811,297	10,346,310	4,566,804
營業損益	(1,900,227)	5,902,586	8,192,965	2,622,2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0,781)	(873,697)	(985,325)	(1,004,086)
稅前淨利 (損)	(2,761,008)	5,028,889	7,207,640	1,618,1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損)	(2,256,949)	3,293,705	6,118,912	1,334,90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2,256,949)	3,293,705	6,118,912	1,334,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4,866)	116,049	(44,789)	(107,7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1,815)	3,409,754	6,074,123	1,227,139
每股盈餘 (淨損)	(0.26)	0.38	0.71	0.15

註 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5 年 03 月 31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即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0 年 及 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73,852,403	64,054,514
營業毛利(損)	3,471,342	(512,896)
營業淨利(損)	2,037,487	(1,955,714)
營業外收入 及 利 益	82,743	76,769
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945,184	937,963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1,175,046	(2,816,90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079,311	(2,303,416)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淨利(損)	1,079,311	(2,303,416)
每 股 盈 餘 (淨 損)	0.15	(0.27)

註 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5 年 03 月 31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	郭麗園、邱慧吟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郭麗園、邱慧吟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許瑞軒、邱慧吟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許瑞軒、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許瑞軒、李季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48	54.11	48.89	48.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5.71	95.22	95.94	97.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3.41	68.61	67.69	70.97
	速動比率	10.15	10.15	9.06	9.61
	利息保障倍數	(2.10)	6.42	7.15	2.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3.39	40.66	43.67	50.66
	平均收現日數	7	9	8	7
	存貨週轉率 (次)	3.65	4.67	4.87	4.0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4.20	66.98	69.20	61.88
	平均銷貨日數	100	78	75	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36	0.44	0.51	0.3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2	0.39	0.46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77)	1.98	3.46	1.15
	權益報酬率 (%)	(2.62)	3.48	6.16	1.3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21)	6.85	9.51	3.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21)	5.84	8.37	1.88
	純益率 (%)	(3.52)	3.98	6.67	2.10
	每股盈餘 (元)	(0.26)	0.38	0.71	0.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7.89	30.55	87.51	52.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34	11.26	29.46	65.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4	1.15	8.83	4.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1)	(1.62)	2.64	6.39
	財務槓桿度	0.68	1.19	1.17	1.71
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5 年 03 月 31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04 年與 103 年比較)：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為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2.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為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3. 固定資產週轉減少主要為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為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為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6. 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為本期純益減少所致。
7. 營業利益 (損失) 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為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8.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為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9. 純益（損）率減少主要為本期純益減少所致。
10. 每股盈餘減少主要為本期純益減少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為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4.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為變動生產成本與變動銷管成本減少所致。
15. 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為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

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100 年 及 101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99	53.5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2.65	95.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8.14	65.74
	速動比率	10.50	15.16
	利息保障倍數	2.31	(2.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9.21	81.16
	平均收現日數	4	4
	存貨週轉率 (次)	3.16	3.6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1.26	54.25
	平均銷貨日數	115	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45	0.3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8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4	(0.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8	(2.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2.96	(2.27)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前損益 (損)	1.71	(3.27)
	純益率 (%)	1.46	(3.6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16	(0.27)
	現金流量比率 (%)	18.21	44.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33)	2.8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43	2.76
	營運槓桿度	7.05	(2.71)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79	0.69

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5 年 03 月 31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表示具備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義

監察人：吳明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一〇四年度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龍鋼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龍鋼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中龍鋼鐵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李 季 珍

許瑞軒



李季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28,645	1	\$ 429,217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400,000	-	\$ 400,000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四及七)	8,656	-	5,09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5,658,944	3	6,968,306	4
1151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74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一流動 (附註四及七)	2,93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635,883	1	1,097,116	1	2170	應付帳款	384,396	-	921,371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218,702	-	559,823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六)	159,947	-	442,9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六)	114,746	-	110,8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六)	3,842,093	2	4,516,569	2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3,746,465	7	15,301,67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50,897	-	1,062,060	1
1410	預付款項	338,410	-	696,886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七)	911,479	1	1,718,30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300,698	-	269,658	-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11,186,000	6	11,186,00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92,279	9	18,470,311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385	-	70,727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58,071	12	27,286,248	14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90	-	5,145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89,117	-	93,190	-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7,395	-	9,3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七、十一、十二、二六及二七)	172,739,473	91	180,388,284	90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	21,981,531	12	11,988,41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340,037	-	185,331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26,064,571	14	41,601,181	21
1780	無形資產	26,930	-	26,547	-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四)	21,161,253	11	16,721,24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995,751	-	885,9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7,967	-	30,554	-
1920	存出保證金	4,737	-	6,05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二六)	24,167	-	25,0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二七)	134,252	-	131,2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315,415	-	245,37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866	-	153,6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553	-	40,5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4,483,253	91	181,875,407	9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695,852	37	70,661,652	35
						2XXX	負債合計	92,653,923	49	97,947,900	49
							權益 (附註四、七、十一及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86,125,861	45	86,125,861	43
						3200	資本公積	8,210,865	4	8,210,77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5,550	1	923,79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3	-	8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78,278	1	7,123,771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814,651	2	8,048,384	4
						3400	其他權益	(29,768)	-	12,803	-
						3XXX	權益合計	98,121,609	51	102,397,818	51
1XXX	資產總計	\$ 190,775,532	100	\$ 200,345,71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775,532	100	\$ 200,345,7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志育



經理人：陳海平



會計主管：羅嘉文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63,620,501	100	\$ 91,750,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二、十八、二一及二六）	<u>59,053,697</u>	<u>93</u>	<u>81,404,157</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4,566,804</u>	<u>7</u>	<u>10,346,310</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356,580	2	1,508,243	1
6200	管理費用	584,967	1	631,95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00</u>	<u>-</u>	<u>13,14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4,547</u>	<u>3</u>	<u>2,153,345</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2,622,257</u>	<u>4</u>	<u>8,192,96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90,081	-	243,8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4,582)	-	(60,4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1,090,775)	(2)	(1,171,3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190</u>	<u>-</u>	<u>2,62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4,086)</u>	<u>(2)</u>	<u>(985,32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18,171	2	7,207,64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u>283,271</u>	<u>-</u>	<u>1,088,72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334,900</u>	<u>2</u>	<u>\$ 6,118,912</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七、 十一、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7,765)	-	(25,158)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645)	-	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220	-	4,2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48,985)	-	(29,48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913)	-	5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8,327</u>	<u>-</u>	<u>5,01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07,761)</u>	<u>-</u>	<u>(44,78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27,139</u>	<u>2</u>	<u>\$ 6,074,123</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15</u>		<u>\$ 0.71</u>	
9850	稀 釋	<u>\$ 0.15</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志育



經理人：陳海平



會計主管：羅嘉文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數 (千股)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 計	權 益 合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612,586	\$ 86,125,861	\$ 8,210,591	\$ 809,811	\$ 823	\$ 1,139,793	\$ 234	\$ 2,245	\$ 34,260	\$ 36,739	\$ 96,323,61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102)	-	-	-	-	(102)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612,586	86,125,861	8,210,591	809,811	823	1,139,691	234	2,245	34,260	36,739	96,323,516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979	-	(113,979)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79	-	-	-	-	-	-	-	17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6,118,912	-	-	-	-	6,118,91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53)	284	255	(24,475)	(23,936)	(44,78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98,059	284	255	(24,475)	(23,936)	6,074,12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12,586	86,125,861	8,210,770	923,790	823	7,123,771	518	2,500	9,785	12,803	102,397,818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1,760	-	(611,76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503,443)	-	-	-	-	(5,503,443)
B5		-	-	-	611,760	-	(6,115,203)	-	-	-	-	(5,503,44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5	-	-	-	-	-	-	-	9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334,900	-	-	-	-	1,334,90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190)	(87)	(1,826)	(40,658)	(42,571)	(107,76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9,710	(87)	(1,826)	(40,658)	(42,571)	1,227,13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12,586	\$ 86,125,861	\$ 8,210,865	\$ 1,535,550	\$ 823	\$ 2,278,278	\$ 431	\$ 674	(\$ 30,873)	(\$ 29,768)	\$ 98,121,6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志育



經理人：陳海平



會計主管：羅嘉文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8,171	\$ 7,207,6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9,524,744	9,428,654
A20200	攤 銷	37,223	64,541
A20900	財務成本	1,090,775	1,171,390
A21200	利息收入	(5,198)	(6,1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190)	(2,6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383	84,46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52,7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6,269	705,021
A29900	存貨盤(盈)虧	137,475	(4,96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28,484	5,216,725
A29900	其 他	9,016	1,6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4)	-
A31150	應收帳款	461,233	349,2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121	666,6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57)	64,874
A31200	存 貨	(478,530)	2,119,885
A31230	預付款項	358,476	(212,279)
A32150	應付帳款	(536,975)	236,3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2,960)	139,4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182)	896,698
A32200	負債準備	(1,735,313)	(4,325,1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42)	5,2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26)	(13,351)
A32250	遞延收入	(833)	25,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185,390	24,671,6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5,300)	(793,5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30,090</u>	<u>23,878,0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4,977)	(\$ 5,361,5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0	4,9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0,0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4,70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519)	162,7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46)	1,6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62	5,4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00	5,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4,966)	(5,211,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09,362)	(5,486,85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12,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110,000	17,6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666,000)	(33,824,46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7,380,000	1,100,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2,940,000)	(8,2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22)	(25,4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03,44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39,869)	(1,095,7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75,696)	(18,312,603)
EEEE	現金淨增加	499,428	353,9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217	75,3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8,645	\$ 429,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志育



經理人：陳海平



會計主管：羅嘉文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82 年 11 月，主要從事 H 型鋼、小鋼胚、扁鋼胚、鋼捲之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已於 84 年 11 月奉准公開發行。

97 年 9 月本公司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申報生效，除中國鋼鐵公司（中鋼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餘已發行股份全數與中鋼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交換，換股比例為 2.6：1，換股基準日為 97 年 10 月 6 日，換股後中鋼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

93 年 11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一貫作業鋼廠第二期第一階段擴建投資案，高爐、轉爐及熱軋廠分別於 99 年 3 月底及 7 月底完工，累積實支金額為 1,153 億元。97 年 8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一貫作業鋼廠第二期第二階段擴建投資案，已於 102 年 8 月底完工，累積實支金額為 817 億元。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參閱附註二五。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年度財務報告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影響彙總如下：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313	(\$ 123)	\$ 93,1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85,699	\$ 226	\$ 885,925
保留盈餘	\$ 8,048,281	\$ 103	\$ 8,048,384
<u>103 年 1 月 1 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175	(\$ 102)	\$ 95,073
保留盈餘	\$ 1,950,427	(\$ 102)	\$ 1,950,325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u>103 年度</u>			
營業費用	\$ 2,154,675	(\$ 1,330)	\$ 2,153,3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42	(\$ 21)	\$ 2,621
本期淨利	\$ 6,117,603	\$ 1,309	\$ 6,118,912

（接次頁）

(承前頁)

每股盈餘之影響	首次適用		
	重編前金額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71	\$ -	\$ 0.71

對於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以及 104 年度綜合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並不重大。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

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投資關聯企業依持股比例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權益調整項目。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副產品及製成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除原料採移動平均法外，餘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除設備備品軋輥依其磨耗程度計提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

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存，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

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收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另依本公司銷售政策，若鋼品售價調降時得追溯調整，該追溯降價所產生之應付款，列入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下。

1. 商品之銷售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內銷於貨物交付客戶時認列，外銷收入依

交易條件，主係於貨物裝船完畢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加工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

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負債準備之估計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若未來現金流量多於預期，可能會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之金額。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零用金	\$ 700	\$ 250
銀行活期存款	74,495	428,9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853,450	\$ -
	<u>\$928,645</u>	<u>\$429,217</u>

七、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 — 流 動</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8,656</u>	<u>\$ 5,092</u>
<u>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90	\$ 3,116
現金流量避險－利率交換	-	2,029
	<u>\$ 90</u>	<u>\$ 5,145</u>
<u>金 融 負 債 — 流 動</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2,930</u>	<u>\$ -</u>
<u>金 融 負 債 — 非 流 動</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495	\$ -
現金流量避險－利率交換	56,900	9,311
	<u>\$57,395</u>	<u>\$ 9,311</u>

(一)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為降低外幣資本支出受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幣	別 產 生 及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5.01.18~106.02.16 NTD42,630/USD1,431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5.01.29~106.12.29 NTD57,914/EUR1,514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5.07.29~105.08.31 NTD71,218/JPY276,45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4.03.24~105.03.24 NTD84,863/USD2,936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4.10.30~106.12.29 NTD89,064/EUR2,328

(二)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為降低銀行借款可能受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千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	收 取 利 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			
NTD9,277,000	106.02~107.07	0.988~1.14	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之 TAIBOR 頁面 90 天期之 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 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			
NTD9,277,000	106.02~107.07	0.988~1.14	台灣次級市場 90 天期之短 期票券均價利率

(三) 104 及 103 年度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926	\$ 42,7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456)	(79,614)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 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 之損益	20,599	20,183
轉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 備	<u>3,352</u>	<u>17,612</u>
年底餘額	<u>(\$ 51,579)</u>	<u>\$ 926</u>

上述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現金流量避險項下，是項未實現損益將分別在該等資產提列折舊期間認列為折舊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時認列為利息支出。

八、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u>74</u>	\$ <u>-</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u>854,585</u>	\$ <u>1,656,939</u>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u>114,746</u>	\$ <u>110,840</u>

本公司授信期間在 7~15 天間，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0~15 天	<u>\$ 854,659</u>	<u>\$1,656,93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過授信期間及超過授信期間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半 成 品	\$ 3,707,362	\$ 3,528,685
原 料	3,402,197	4,667,755
物 料	3,350,000	2,441,689
製 成 品	3,270,334	4,614,119
副 產 品	<u>16,572</u>	<u>49,431</u>
	<u>\$13,746,465</u>	<u>\$15,301,679</u>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896,269 千元及 705,021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9,053,697 千元及 80,551,364 千元，其中下列項目業已列入營業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6,269	\$ 705,021
存貨盤虧（盈）	137,475	(4,960)
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23,661)	(49,155)
進貨合約損失（迴升利益）	<u>(806,829)</u>	<u>891,554</u>
	<u>\$1,203,254</u>	<u>\$1,542,460</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個 別 不 重 大 之 關 聯 企 業</u>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u>\$89,117</u>	<u>\$93,190</u>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190	\$ 2,621
其他綜合損益	(2,558)	567
綜合損益總額	<u>(\$ 1,368)</u>	<u>\$ 3,188</u>

本公司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經與中鋼集團聯屬公司持股合併考量後，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為興建一貫作業鋼廠預計支付外幣設備款，是以本公司陸續購入同額之外幣定（活）期存款，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上述外幣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現金流量避險項下，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與未來 12 個月內外幣設備款預計支付期間相同，其未實現損益預期在該擴建工程設備提列折舊期間認列為折舊。上述外幣存款內容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美金（千元）	\$ 9,160	\$ 6,721
歐元（千元）	-	1,480

上述避險之其他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0,862	(\$ 1,4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0	8,435
轉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2,140</u>	<u>3,896</u>
年底餘額	<u>\$ 14,382</u>	<u>\$ 10,862</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土	地租賃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2,234	\$ 3,708,981	\$ 30,878,989	\$ 174,526,701	\$ 297,734	\$ 1,702,412	\$ 1,743,169	\$ 4,976,391	\$ 218,316,611
增 添	-	4,857	657,959	4,726,994	2,043	204,576	348,613	(3,987,746)	1,957,296
處 分	-	(518)	(408)	(58,965)	(2,559)	(13,296)	-	-	(75,746)
重 分 類	-	(57,108)	(32,400)	14,876	-	(1,768)	-	642	(75,75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2,234</u>	<u>\$ 3,656,212</u>	<u>\$ 31,504,140</u>	<u>\$ 179,209,606</u>	<u>\$ 297,218</u>	<u>\$ 1,891,924</u>	<u>\$ 2,091,782</u>	<u>\$ 989,287</u>	<u>\$ 220,122,403</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57,535	\$ 2,853,858	\$ 30,418,405	\$ 158,384	\$ 971,210	\$ 829,043	\$ -	\$ 36,788,435
折舊費用	-	242,057	802,964	8,025,737	21,471	164,600	267,915	-	9,524,744
處 分	-	(127)	(20)	(21,652)	(2,559)	(12,005)	-	-	(36,363)
重 分 類	-	(28,556)	(3,764)	(1,011)	-	(447)	-	-	(33,77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70,909</u>	<u>\$ 3,653,038</u>	<u>\$ 38,421,479</u>	<u>\$ 177,296</u>	<u>\$ 1,123,358</u>	<u>\$ 1,096,958</u>	<u>\$ -</u>	<u>\$ 46,243,038</u>
累 計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1,139,892</u>	<u>\$ -</u>	<u>\$ -</u>	<u>\$ -</u>	<u>\$ -</u>	<u>\$ 1,139,89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2,234</u>	<u>\$ 1,885,303</u>	<u>\$ 27,851,102</u>	<u>\$ 139,648,235</u>	<u>\$ 119,922</u>	<u>\$ 768,566</u>	<u>\$ 994,824</u>	<u>\$ 989,287</u>	<u>\$ 172,739,473</u>

103 年度

	土	地租賃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4,823	\$ 3,703,719	\$ 30,481,210	\$ 170,326,185	\$ 299,022	\$ 1,593,714	\$ 1,385,600	\$ 6,255,792	\$ 214,700,065
增 添	189	5,262	384,228	4,331,604	-	106,981	357,569	(1,266,848)	3,918,985
處 分	-	-	-	(113,461)	(1,288)	(2,359)	-	-	(117,108)
重 分 類	(172,778)	-	13,551	(17,627)	-	4,076	-	(12,553)	(185,33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2,234</u>	<u>\$ 3,708,981</u>	<u>\$ 30,878,989</u>	<u>\$ 174,526,701</u>	<u>\$ 297,734</u>	<u>\$ 1,702,412</u>	<u>\$ 1,743,169</u>	<u>\$ 4,976,391</u>	<u>\$ 218,316,611</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14,755	\$ 2,058,433	\$ 22,622,601	\$ 116,418	\$ 740,071	\$ 540,149	\$ -	\$ 27,392,427
折舊費用	-	242,780	790,532	7,829,892	43,254	233,302	288,894	-	9,428,654
處 分	-	-	-	(29,079)	(1,288)	(2,279)	-	-	(32,646)
重 分 類	-	-	4,893	(5,009)	-	116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57,535</u>	<u>\$ 2,853,858</u>	<u>\$ 30,418,405</u>	<u>\$ 158,384</u>	<u>\$ 971,210</u>	<u>\$ 829,043</u>	<u>\$ -</u>	<u>\$ 36,788,435</u>
累 計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287,099	\$ -	\$ -	\$ -	\$ -	\$ 287,099
認列減損損失	-	-	-	852,793	-	-	-	-	852,79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1,139,892</u>	<u>\$ -</u>	<u>\$ -</u>	<u>\$ -</u>	<u>\$ -</u>	<u>\$ 1,139,8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2,234</u>	<u>\$ 2,151,446</u>	<u>\$ 28,025,131</u>	<u>\$ 142,968,404</u>	<u>\$ 139,350</u>	<u>\$ 731,202</u>	<u>\$ 914,126</u>	<u>\$ 4,976,391</u>	<u>\$ 180,388,284</u>

本公司因部分設備已閒置，經評估已無營運使用價值，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52,793 千元。本公司係採用市場估計售價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5 至 29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0 至 40 年
鋼構及倉庫	10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燒結機、轉爐、煉焦爐、渣桶、儲槽、電梯、輸送機	25 年
車床、切斷機、線路設備、機電設備	8 至 4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天車、煉鐵鼓風爐	10 至 25 年
其 他	2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工程用車	5 至 25 年
辦公設備	
消防系統及金庫	5 至 25 年
特殊用途電腦系統	3 至 10 年
設備備品一軌輥	依其磨耗程度計提

本公司 84 年 8 月向台中港港務局承租台中港臨港工業區土地，依租約規定產權歸屬台中港港務局所有，是以房屋建築等附屬設備列入租賃改良物項下；另本公司 93 年 12 月投資興建一貫作業鋼廠第二期之建廠租約約定，由本公司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或動產產權歸屬本公司所有，是以列入房屋及建築項下。租約主要內容詳附註二八。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建 造 中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185,331	\$ -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建造成本	154,706	12,55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72,778
年底餘額	<u>\$340,037</u>	<u>\$185,331</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無累計折舊及減損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鄰近地區不動產實價登錄資訊為基礎。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494,426</u>	<u>\$318,999</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78% 及 0.87%	<u>\$400,000</u>	<u>\$400,000</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5,660,000	\$6,970,000
減：折 價	<u>1,056</u>	<u>1,694</u>
	<u>\$5,658,944</u>	<u>\$6,968,306</u>
利率區間（%）	0.501~0.51	0.71~0.763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之承兌機構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商業銀行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4 年底應付短期票券係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

103 年底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金額中 600,000 千元係由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擔任保證機構，其餘係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

(三) 銀行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		
臺灣銀行等 14 家新台		
幣聯貸，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7 月		
止，分 14 期平均攤		
還，年利率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436%		
及 1.3558%	\$ 19,583,540	\$ 26,113,5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等 18 家新台幣聯貸，自 104 年 6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分 10 期平均攤還，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皆為 1.5789%	\$ 8,624,000	\$ 23,280,000
信用借款		
陸續於 107 年 7 月前到期，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8%～1.0328% 及 0.9%～1.45%	9,100,000	3,470,000
	37,307,540	52,863,540
減：聯貸主辦費	56,969	76,359
	37,250,571	52,787,181
一年內到期部分	11,186,000	11,186,000
	<u>\$ 26,064,571</u>	<u>\$ 41,601,181</u>

本公司於 97 年 2 月與臺灣銀行等 14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第 1 次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517 億元，不得循環動用。每次申請動用授信之金額，不得低於 5 億元，逾 5 億元部分，應為 1 億元之整倍數，惟最後 1 次動用不在此限（應動用剩餘之全部額度）；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97 年 7 月）起算 10 年，已含寬限期 3 年 6 個月，就動用期限屆滿時之未清償本金，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 年 6 個月之日，償還第 1 期款，嗣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4 期平均攤還本金，至遲應於最終到期日清償所有未清償餘額。
2. 貸款利率係依參考利率（任 1 次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前 1 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左右英商路透公司資訊之臺灣次級市場 90 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若前款利率不可得，則以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當日上午 11 時左右英商路透公司資

訊之臺灣次級市場 90 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為參考利率) 加碼年利率計算，貸款利率應於每一調息基準日調整，應於每月 20 日支付自前月第 20 日起至當月 19 日止之利息。

3. 103 年 12 月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關於修改參考利率替換內容如下，並自本第二次增補合約生效後之最近一個調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

(1) 貸款利率係依參考利率（任 1 次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前 1 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左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wan Bills Index Rate）TAIBIR02 頁面所顯示，各金融機構就 90 天天期短期票券之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Fixing Rate）；若前述利率不可得時，則以動用日及每一調息基準日當日上午 11 時左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wan Bills Index Rate）TAIBIR02 頁面所顯示，各金融機構就 90 天天期短期票券之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Fixing Rate））加碼年利率計算。

(2) 為順利完成上述修約，本公司已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 103 年 11 月提前清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4.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其中流動負債以減除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後金額計算）。

(2) 負債比例於完工全能生產第 1 至 2 年不得高於 250%，第 3 年起不得高於 200%（係以負債除以有形淨值）。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億元（係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自 101 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查核，並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每年受檢乙次，另需提供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授信銀行。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立即終止授信額度之動用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到期，並提出立即清償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5. 股東持股：確保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隨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 40% 以上，並取得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席次。
6.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此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與臺灣銀行等 18 家金融機構簽訂第 3 次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35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項及乙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300 億元及 50 億元。
 - (1)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借款，不得循環動用。每次申請動用授信之金額，不得低於 1 億元，逾 1 億元部分，應為 1 千萬元之整倍數，但動用剩餘之全部額度者，不在此限。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已含寬限期 2 年 6 個月，就動用期限屆滿時之未清償本金，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2 年 6 個月之日，償還第 1 期款，嗣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平均攤還本金，至遲應於最終到期日清償所有未清償餘額。
 - (2) 乙項授信係中期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得循環動用。每次申請動用授信之金額，不得低於 5 千萬元，逾 5 千萬元部分，應為 1 千萬元之整倍數，但經乙項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於該 7 年期間，如未發生授信合約所定之任一違約情

事且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乙項銀行應依其個別承諾額

度，每年與本公司辦理續約 1 年，並得依合約訂定相關授信文件。任一乙項銀行得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之日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於各該屆滿 1 年之日終止其承諾額度；各該銀行應獨立行使其額度提前終止權，倘乙項銀行未依前述額度行使額度提前終止權，則乙項銀行之承諾額度應持續有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

止，前述乙項授信額度 50 億元，本公司業已全數動用（帳列長期應付票券，詳本附註(四)）。

2. 甲項授信貸款利率係依參考利率（任 1 次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前 1 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左右英商路透公司資訊之臺灣次級市場 90 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若前述利率不可得，則以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當日上午 11 時左右英商路透公司資訊之臺灣次級市場 90 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為參考利率）加碼年利率計算，如依前述約定計算所得之貸款利率（稅前）低於約定年利率時，則以約定年利率為貸款利率。貸款利率應於每一調息基準日調整，應於每月 20 日支付自前月第 20 日起至當月 19 日止之利息。
3. 乙項授信承諾購買貼現率係依參考利率（商業本票發行日前之 2 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左右英商路透公司資訊之臺灣次級市場與該次發行之商業本票同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若前述利率不可得，則以次一較長天期之利率為準）計算。借款人另應就其於乙項授信額度下所發行之商業本票，按發行面額總額及天數，依約定年利率於發行日計付保證手續費予各乙項銀行。
4. 103 年 12 月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關於修改參考利率替換內容如下，並自本第一次增補合約生效後之最近一個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

- (1) 甲項授信貸款利率係依參考利率（任 1 次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前 1 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左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wan Bills Index Rate）TAIBIR02 頁面所顯示，各金融機構就 90 天天期短期票券之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Fixing Rate）；若前述利率不可得時，則以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當日上午 11 時左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wan Bills Index Rate）TAIBIR02 頁面所顯示，各金融機構就 90 天天期短期票券之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Fixing Rate））加碼年利率計算。
- (2) 乙項授信承諾購買貼現率係依參考利率（商業本票發行日前之 2 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左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wan Bills Index Rate）TAIBIR02 頁面所顯示，各金融機構就與該次發行之商業本票同天期短期票券之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Fixing Rate），若前述同天期之利率不可得時，則以次一較長天期之利率為準）計算。另該承諾購買貼現率已包含乙項銀行之簽證承銷費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取之集保服務費。
- (3) 為順利完成上述修約，本公司已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 103 年 11 月提前清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5.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 (1)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其中流動負債以減除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後金額計算）。
- (2)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200%（係以負債除以有形淨值）。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億元（係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自 101 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查核，並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每年受檢乙次，另需提供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授信銀行。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立即終止授信額度之動用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到期，並提出立即清償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6. 股東持股

確保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隨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 80% 以上，並取得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席次。

7.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此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四) 長期應付票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877% ~ 1.1022%		
及 1.132% ~ 1.265%	\$ 16,170,000	\$ 11,730,000
臺灣銀行等 18 家新台幣聯		
貸乙項授信－保證發行		
商業本票年利率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		
別為 1.0497% 及 1.266%	<u>5,000,000</u>	<u>5,000,000</u>
	21,170,000	16,7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8,747</u>	<u>8,758</u>
	<u>\$ 21,161,253</u>	<u>\$ 16,721,242</u>

104 年底及 103 年底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5,000,000 千元係由聯貸乙項授信銀行保證發行，其餘係簽訂免保證商業本票循環發行，

合約期間為 3 至 7 年，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應付票券項下。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按面額發行		
103 年 6 月發行，年息 1.4%，107 年及 108 年 6 月分兩次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 7,000,000	\$ 7,000,000
104 年 6 月發行，年息 1.45%，108 年及 109 年 6 月分兩次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7,500,000	-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按面額發行		
103 年 6 月發行，年息 1.75%，109 年及 110 年 6 月分兩次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5,000,000	5,000,000
104 年 6 月發行，年息 1.72%，110 年及 111 年 6 月分兩次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2,500,000	-
	22,000,000	12,000,000
減：公司債發行成本	18,469	11,587
	<u>\$ 21,981,531</u>	<u>\$ 11,988,413</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設備款	\$ 946,695	\$1,502,222
應付薪資及獎金	638,992	730,236
應付折讓款	604,342	490,549
應付作業協力費	348,382	190,488
應付技術服務、維護及修護材料費	270,276	505,776
應付連結稅制申報款	263,884	263,884
應付利息	204,226	127,993
應付水電費	133,648	70,138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97,583	330,15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運費	\$ 86,817	\$ 86,027
應付借料款 (附註二六)	-	32,727
其 他	247,248	186,379
	<u>\$3,842,093</u>	<u>\$4,516,569</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性合約(一)	\$ 911,479	\$1,718,308
集塵灰處理準備(二)	-	-
	<u>\$ 911,479</u>	<u>\$1,718,308</u>

	虧損性合約	集塵灰處理準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8,308	\$ -	\$ 1,718,308
提 列	911,479	17,005	928,484
沖 減	(1,718,308)	(17,005)	(1,735,31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1,479</u>	<u>\$ -</u>	<u>\$ 911,479</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6,754	\$ -	\$ 826,754
提 列	5,183,497	33,228	5,216,725
沖 減	(4,291,943)	(33,228)	(4,325,17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8,308</u>	<u>\$ -</u>	<u>\$ 1,718,308</u>

(一)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對外簽訂之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預計其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超過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預計該支出大部分將於下一會計年度發生，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故未予折現。

(二) 集塵灰處理準備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集塵灰處理成本。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某一百分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99,552	\$507,1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6,433)	(255,5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23,119</u>	<u>\$251,625</u>
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	\$ 7,704	\$ 6,249
非 流 動	<u>315,415</u>	<u>245,376</u>
	<u>\$323,119</u>	<u>\$251,62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448,397</u>	<u>(\$210,243)</u>	<u>\$238,15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323	-	26,323
利息費用（收入）	<u>8,295</u>	<u>(\$ 4,013)</u>	<u>4,282</u>
認列於損益	<u>34,618</u>	<u>(4,013)</u>	<u>30,6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25)	(92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0,621	-	40,62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801	-	6,80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1,339)</u>	<u>-</u>	<u>(21,3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083</u>	<u>(925)</u>	<u>25,15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40,372)	(\$ 40,372)
福利支付	(1,920)	-	(1,920)
103 年 12 月 31 日	<u>\$507,178</u>	<u>(\$255,553)</u>	<u>\$251,625</u>
104 年 1 月 1 日	<u>\$507,178</u>	<u>(\$255,553)</u>	<u>\$251,6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587	-	17,587
利息費用 (收入)	<u>10,144</u>	<u>(5,413)</u>	<u>4,731</u>
認列於損益	<u>27,731</u>	<u>(5,413)</u>	<u>22,3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17)	(1,2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1,772	-	21,7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0,615	-	20,61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6,595</u>	<u>-</u>	<u>36,5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982</u>	<u>(1,217)</u>	<u>77,765</u>
雇主提撥	-	(28,589)	(28,589)
福利支付	(14,339)	14,33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599,552</u>	<u>(\$276,433)</u>	<u>\$323,11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18,617	\$26,185
推銷費用	1,609	2,435
管理費用	2,092	1,983
其 他	-	2
	<u>\$22,318</u>	<u>\$30,6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

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75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五回經驗生命 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五回經驗生命 表
離職率（%）	0~23	0~27
自請退休率（%）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減少 0.25%	\$ 22,155
增加 0.25%	(\$ 21,1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減少 0.25%	(\$ 20,811)
增加 0.25%	<u>\$ 21,72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8,609</u>	<u>\$ 30,23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7 年	15.8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9,000,000</u>	<u>9,00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00</u>	<u>\$ 90,000,000</u>
公開發行股本	\$ 29,229,861	\$ 29,229,861
私募股本	<u>56,896,000</u>	<u>56,896,000</u>
已發行股本	<u>\$ 86,125,861</u>	<u>\$ 86,125,861</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8,612,586</u>	<u>8,612,586</u>

本公司為二期二階擴建計畫籌集資金之時效性，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 1,60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0 元，以 101 年 1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募集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 3 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8,210,103	\$8,210,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u>762</u>	<u>667</u>
	<u>\$8,210,865</u>	<u>\$8,210,77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溢額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及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04 年 12 月董事會修訂後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04 年 12 月董事會修訂前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為不低於千分之三。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百分之一。
3. 扣除第 1、2 款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1,760	\$ 113,979		
現金股利	<u>5,503,443</u>	<u>-</u>	\$ 0.639	\$ -
	<u>\$ 6,115,203</u>	<u>\$ 113,979</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133,490
特別盈餘公積	28,94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數	<u>\$823</u>	<u>\$823</u>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23 千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518	\$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兌換差額之份額	(<u>87</u>)	<u>284</u>
年底餘額	<u>\$431</u>	<u>\$51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2,500	\$ 2,2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之份額	(<u>1,826</u>)	<u>255</u>
年底餘額	<u>\$ 674</u>	<u>\$ 2,500</u>

3. 現金流量避險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9,785	\$ 34,260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6,240)	(16,90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率交換	(\$ 70,216)	(\$ 62,710)
其他金融資產	1,380	8,435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相關所得稅	12,763	12,100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		
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利率交換	20,599	20,183
重分類至損益金額之相		
關所得稅	(3,502)	(3,431)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未		
完工程及待驗設備之		
原始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3,352	17,612
其他金融資產	2,140	3,896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		
始帳面金額之相關所		
得稅	(934)	(3,656)
年底餘額	(\$ 30,873)	\$ 9,785

二十、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 62,874,677	\$ 91,306,303
勞務收入	510,147	344,270
其他收入	235,677	99,894
	<u>\$ 63,620,501</u>	<u>\$ 91,750,467</u>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5,198	\$ 6,141
違約金收入	66,601	230,697
其 他	18,282	7,033
	<u>\$ 90,081</u>	<u>\$ 243,87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5,859	\$ 25,6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9,383)	(84,462)
其他損失	(1,058)	(1,604)
	<u>(\$ 4,582)</u>	<u>(\$ 60,427)</u>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7,167	\$ 64,80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1,308)	(39,166)
淨 利 益	<u>\$ 35,859</u>	<u>\$ 25,639</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87,779	\$ 751,695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14,813	20,824
公司債利息	273,851	105,001
商業本票利息	<u>231,579</u>	<u>328,341</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 額	1,108,022	1,205,86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37,846)	(54,654)
	1,070,176	1,151,207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 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 價值損失	<u>20,599</u>	<u>20,183</u>
	<u>\$1,090,775</u>	<u>\$1,171,39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7,846	\$ 54,65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6~1.46	1.15~1.45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4,744	\$9,428,6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	<u>37,223</u>	<u>64,541</u>
	<u>\$9,561,967</u>	<u>\$9,493,1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9,386,724	\$9,275,018
營業費用	<u>138,020</u>	<u>153,636</u>
	<u>\$9,524,744</u>	<u>\$9,428,6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919	\$ 52,016
營業費用	<u>3,304</u>	<u>12,525</u>
	<u>\$ 37,223</u>	<u>\$ 64,54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02</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2,781,823	\$3,189,576
勞健保	232,933	220,997
其他	<u>126,514</u>	<u>157,674</u>
	<u>3,141,270</u>	<u>3,568,24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0,173	103,23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22,318</u>	<u>30,605</u>
	<u>132,491</u>	<u>133,840</u>
	<u>\$3,273,761</u>	<u>\$3,702,0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944,285	\$3,331,778
營業費用	329,476	359,397
其他	<u>-</u>	<u>10,912</u>
	<u>\$3,273,761</u>	<u>\$3,702,087</u>

本公司 103 年度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275,125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55,025 千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97,583 千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69%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並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75,292	\$ 55,058	\$ 82,065	\$ 10,25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75,125)	(55,025)	(82,104)	(10,263)
	<u>\$ 167</u>	<u>\$ 33</u>	<u>(\$ 39)</u>	<u>(\$ 5)</u>

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列為 104 年及 103 年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51,075	\$1,472,2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0	102,5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178)	(\$ 126,222)
	344,137	1,448,65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75,986)	(247,2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120	(112,707)
	<u>\$ 283,271</u>	<u>\$1,088,728</u>

本公司自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7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中國鋼鐵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1,618,171</u>	<u>\$7,207,6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275,089	\$1,225,0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0	102,581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u>7,942</u>	(<u>238,9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3,271</u>	<u>\$1,088,72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12,763)	(\$ 12,1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20)	(4,277)
重分類調整		
現金流量避險	3,502	3,431
現金流量避險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	<u>934</u>	<u>3,6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1,547)</u>	<u>(\$ 9,290)</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0,897</u>	<u>\$1,062,06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9,854	\$ 202,512	\$ -	\$ 322,366
未實現銷貨折讓	31,780	5,953	-	37,733
未實現銷貨獎勵折扣	49,399	10,022	-	59,421
虧損性合約	292,112	(137,161)	-	154,95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215	(1,838)	13,220	50,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191,384	(10,897)	-	180,487
現金流量避險	-	-	6,324	6,324
其 他	<u>46,594</u>	<u>29,188</u>	<u>-</u>	<u>75,782</u>
	770,338	97,779	19,544	887,661
投資抵減	7,497	(7,497)	-	-
虧損扣抵	<u>108,090</u>	<u>-</u>	<u>-</u>	<u>108,090</u>
	<u>\$ 885,925</u>	<u>\$ 90,282</u>	<u>\$ 19,544</u>	<u>\$ 995,75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現金流量避險	\$ 2,003	\$ -	(\$ 2,003)	\$ -
其 他	<u>28,551</u>	<u>29,416</u>	<u>-</u>	<u>57,967</u>
	<u>\$ 30,554</u>	<u>\$ 29,416</u>	<u>(\$ 2,003)</u>	<u>\$ 57,967</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0,745	(\$ 40,891)	\$ -	\$ 119,854
未實現銷貨折讓	59,848	(28,068)	-	31,780
未實現銷貨獎勵折扣	-	49,399	-	49,399
虧損性合約	140,548	151,564	-	292,1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6,661	(1,723)	4,277	39,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48,807	142,577	-	191,384
其 他	<u>24,839</u>	<u>21,755</u>	<u>-</u>	<u>46,594</u>
	471,448	294,613	4,277	770,338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投資抵減	\$ 89,538	(\$ 82,041)	\$ -	\$ 7,497
虧損扣抵	-	108,090	-	108,090
	<u>\$ 560,986</u>	<u>\$ 320,662</u>	<u>\$ 4,277</u>	<u>\$ 885,92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現金流量避險	\$ 7,016	\$ -	(\$ 5,013)	\$ 2,003
建造期間資本化租金	61,412	(61,412)	-	-
其 他	6,404	22,147	-	28,551
	<u>\$ 74,832</u>	<u>(\$ 39,265)</u>	<u>(\$ 5,013)</u>	<u>\$ 30,554</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2,314,782</u>	<u>\$2,316,954</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5 年度到期。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2,314,782</u>	105 年度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u>\$ 635,823</u>	111 年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278,278</u>	<u>7,123,771</u>
	<u>\$2,278,278</u>	<u>\$7,123,77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63</u>	<u>\$ 4,797</u>

	104 年度 (預計)	103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 抵比率 (%)	0.06	0.07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對 99 年度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行政訴訟，惟就核定補徵之稅額，本公司已於 103 年度估列入帳。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年度淨利	<u>\$1,334,900</u>	<u>\$6,118,91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8,612,586	8,612,5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8,565</u>	<u>24,3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8,621,151</u>	<u>8,636,95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階層透過量化數據監測本公司資本結構及資金需求，同時考量產業特性、國內外即時經濟環境、利率變化、本公司發展策略等質化因素，將營運資金、債務及權益餘額及其成本最適化。

除附註十四所述外，本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8,746	\$ -	\$ 8,74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425	\$ -	\$ 3,425
利率交換合約	-	56,900	-	56,900
	\$ -	\$ 60,325	\$ -	\$ 60,325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8,208	\$ -	\$ 8,208
利率交換合約	-	2,029	-	2,029
	\$ -	\$ 10,237	\$ -	\$ 10,23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9,311	\$ -	\$ 9,311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往來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		
衍生工具	\$ 8,746	\$ 10,23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337,737	2,603,987
<u>金 融 負 債</u>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		
衍生工具	60,325	9,31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0,872,288	94,786,5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銀行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應付票券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處係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定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使用，即時追蹤監控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以及履行外幣資本支出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運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購入外幣存款等方式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1%時之敏感度分析。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益	(\$ 8,393)	\$ 613 A	\$ 163	\$ 223 A	(\$ 5)	\$ 19 A
權益	(3,007)	(2,128) B	-	- B	-	(570) B

A. 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

B. 源自於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其他金融資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利率交換交易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8,411,826	\$ 69,508,423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91,348 千元及 602,314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為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交易對手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2% 及 34%。

3. 流動性風險

104 年底流動資產低於流動負債，但本公司已取得充分長短期融資額度足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是以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階層持續針對現金流量變化、淨現金部位及重大資本支出等進行管控，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調整長短期借款比例，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403,120	\$ -	\$ -	\$ 403,120
應付短期票券	5,660,000	-	-	5,66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44,343	-	-	544,343
其他應付款	3,842,093	-	-	3,842,093
1 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	11,565,705	-	-	11,565,705
應付公司債	337,250	18,147,625	5,108,250	23,593,125
銀行長期借款	87,588	26,545,076	-	26,632,664
長期應付票券	-	21,170,000	-	21,170,000
存入保證金	33,553	-	-	33,553
	<u>\$ 22,473,652</u>	<u>\$ 65,862,701</u>	<u>\$ 5,108,250</u>	<u>\$ 93,444,60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403,480	\$ -	\$ -	\$ 403,480
應付短期票券	6,970,000	-	-	6,97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4,278	-	-	1,364,278
其他應付款	4,516,569	-	-	4,516,569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	11,907,615	-	-	11,907,615
應付公司債	185,500	7,693,000	5,131,250	13,009,750
銀行長期借款	35,165	42,978,781	-	43,013,946
長期應付票券	-	16,730,000	-	16,730,000
存入保證金	40,575	-	-	40,575
	<u>\$ 25,423,182</u>	<u>\$ 67,401,781</u>	<u>\$ 5,131,250</u>	<u>\$ 97,956,213</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 公 司	<u>\$ 11,626,181</u>	<u>\$ 22,666,410</u>	<u>\$ 1,144,174</u>	<u>\$ 1,366,473</u>
兄弟公司	<u>\$ 13,010,981</u>	<u>\$ 15,152,659</u>	<u>\$ 4,678,408</u>	<u>\$ 6,745,296</u>
關聯企業	<u>\$ 807,875</u>	<u>\$ 863,643</u>	<u>\$ 31,000</u>	<u>\$ 2,740</u>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31,156</u>	<u>\$ 137,67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收款條件，除母公司係採出貨日結算後 5 天收款，其餘與非關係人無差異，皆為出貨前收款或收取信用狀。

本公司向關係人 CSE Transport Corporation (Panama)、中運公司、中貿國際公司及中鋼鋁業公司之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或勞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其餘關係人進貨之單價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除 CSE Transport Corporation (Panama)及中鋼運通公司係按船期結算付款，中鋼係採到貨日結算後 5 天付款，以及 CSC Sonoma Pty Ltd.於貨

物裝船後 10 天內付款外，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皆為到貨前付款或驗收後 30 天內付款。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798	\$ 77,615
退職後福利	<u>646</u>	<u>648</u>
	<u>\$ 18,444</u>	<u>\$ 78,263</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技術服務費及外包維護費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 公 司	\$ 50,301	\$ 59,227
兄弟公司	1,851,348	1,647,252
關聯企業	<u>126,946</u>	<u>113,570</u>
	<u>\$ 2,028,595</u>	<u>\$ 1,820,049</u>

各項技術服務費及外包維護費係依性質列入製造費用或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價款及付款條件係經雙方簽約議定。

2. 財產交易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 公 司	\$ 220,670	\$ 1,229,068
兄弟公司	932,494	1,385,432
關聯企業	<u>15,920</u>	<u>46,122</u>
	<u>\$ 1,169,084</u>	<u>\$ 2,660,622</u>

本公司分別向關係人購置各項設備及由其承包擴建計畫相關工程，價款及付款條件係經雙方簽約議定。

3. 其他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 公 司	\$ 407,232	\$ 516,272
兄弟公司	<u>538,416</u>	<u>452,367</u>
	<u>\$ 945,648</u>	<u>\$ 968,639</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各項費用，包含檢驗加工費、董監酬勞與車馬費、設備維修及保全費等費用。

4. 出售試製品收入－僅 103 年度

	金 額
母 公 司	\$240,554
兄弟公司	428,901
關聯企業	<u>5,072</u>
	<u>\$674,527</u>

本公司出售關係人之試製品收入，列入未完工程減項。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收款條件，除母公司係採出貨日結算後 5 天收款，其餘與非關係人無差異，皆為出貨前收款或收取信用狀。

5. 佣金支出

母公司與本公司簽訂熱軋鋼捲等產品之代銷合約（行紀交易），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貨款委由母公司代收，收款條件為出貨日結算後 5 日收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06,480 千元及 361,704 千元未收取，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支付予母公司之佣金支出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402,563 千元及 458,858 千元，係委託母公司代銷之服務費，以內銷銷售額之 1.129% 及外銷銷售額 1.00%～1.25% 計算（原為內銷銷售額之 0.775% 及外銷銷售額 1%，自 104 年第四季起調整），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99,282 千元及 36,025 千元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6.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兄弟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104 及 103 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單位：噸
兄 弟 公 司

104 年度	
年初應收借出料	(2,322)
本年度借出料	51,708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49,980)
結案差異	<u>594</u>
年底應收借出料	<u><u>-</u></u>
103 年度	
年初應收借出料	(1,322)
本年度借出料	97,014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100,304)
結案差異	<u>2,290</u>
年底應收借出料	<u><u>(2,322)</u></u>

本公司借出扁鋼胚予兄弟公司，依約借還料時應向兄弟公司收取等額價金，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借料價金分別為 0 千元及 32,727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應付借料價金分別為 0 千元及 32,727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7.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母公司借款之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 30 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購買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並得視情況加碼計算之。

本公司向母公司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已全數清償，104 及 103 年度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14,813 千元及 20,824 千元(列入財務成本項下)。

(四) 年底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65,283	\$ 177,243
兄弟公司	105,711	365,690
關聯企業	<u>47,708</u>	<u>16,890</u>
	<u>\$ 218,702</u>	<u>\$ 559,8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5,260	\$ 60,624
兄弟公司	143,892	376,677
關聯企業	2,080	-
其他關係人	8,715	5,606
	<u>\$ 159,947</u>	<u>\$ 442,90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4,003	\$ 512
兄弟公司	15,299	33,787
關聯企業	173	3
其他關係人	232	2,320
	<u>\$ 19,707</u>	<u>\$ 36,62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876,453	\$ 542,882
兄弟公司	313,372	293,630
關聯企業	20,698	17,073
	<u>\$1,210,523</u>	<u>\$ 853,585</u>
長期遞延收入		
兄弟公司	<u>\$ 24,167</u>	<u>\$ 25,000</u>

104 及 103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融資（銀行團聯貸）及承租土地與碼頭等之擔保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 134,252	\$ 131,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02,578	104,732,956
	<u>\$ 99,036,830</u>	<u>\$104,864,232</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租 金	支 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台中港務局	工業專業區及碼頭土地	租期 93 年 12 月 1 日至 143 年 11 月 30 日，興建期按承租土地面積乘上公告地價及地價稅率計算，營運期除土地租金外，尚須繳交經營權利金，每年依港務局發單後所訂期限內繳付。	\$ 319,782	\$ 310,931

此營業租賃之未來年度需依約支付租金（各年度支付之金額，依約需按躉售指數、工程物價指數、公告地價、土地經營權利金及碼頭經營權利金等變動因素計算）按 104 年度各項指數估計如下：

	金 額
105 年	\$ 253,703
106 年	301,480
107 年	304,077
108 年	306,726
109 年	309,428
	<u>\$1,475,414</u>

本公司因營業租賃而提供定存單 134,252 千元作為擔保。

(二) 本公司為購置原料及擴建用設備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 1,114,360 千元。

(三) 本公司因擴建及營建計畫工程已簽約或承諾購建之合約金額 3,886,799 千元（上述(二)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屬擴建用設備者係屬此合約內），尚未入帳金額約為 3,293,790 千元。

(四) 本公司由銀行信用擔保開立之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額度為 80,000 千元。

(五) 本公司由銀行信用擔保開立之按月彙總繳納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額度為 35,000 千元。

(六) 本公司經由母公司中國鋼鐵公司以聯合採購方式與澳洲、巴西、加拿大、莫三比克、俄羅斯、日本、菲律賓、越南、印尼及國內等地之主要原料供應商簽訂 1 至 10 年之長短期原料採購合約，以供給中鋼、中龍兩家公司煤礦、鐵礦及石灰石等原料並以相互調料供給確保料源無虞。本公司簽訂之合約每年採購煤礦約 337 萬噸，鐵礦約 746 萬噸及石灰石約 112.6 萬噸，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約部分計約美金 7.85 億元（煤礦約 365.9 萬噸、鐵礦砂約 1,319 萬噸及石灰石料約 35.9 萬噸）；另本公司為確保廢鋼、貴金屬料及石料等原料料源無虞，自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採購合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約合計約 31 千噸，總價款約 889,195 千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金	\$	37,727		32.825		\$1,238,388		
日 圓		694		0.2727		189		
歐 元		67		35.88		2,388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金		2,996		32.825		98,340		
日 圓		60,318		0.2727		16,449		
歐 元		52		35.88		1,875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金		12,386		31.65		392,009		
日 圓		7,555		0.2646		1,999		
歐 元		1,497		38.47		57,598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金		7,600		31.65		240,537		
日 圓		91,883		0.2646		24,312		
歐 元		66		38.47		2,54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104 年度				
美	金	32.825	（美金：新台幣）	\$32,182
日	幣	0.2727	（日幣：新台幣）	7,050
歐	元	35.88	（歐元：新台幣）	(<u>4,264</u>)
				<u>\$34,968</u>
103 年度				
美	金	31.65	（美金：新台幣）	\$21,269
日	幣	0.2646	（日幣：新台幣）	4,088
歐	元	38.47	（歐元：新台幣）	<u>714</u>
				<u>\$26,071</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為單一公司。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大陸轉投資事業。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熱軋產品	\$ 38,582,588	\$ 55,278,576
扁 鋼 胚	9,614,601	13,176,375
H 型 鋼	7,210,825	8,929,697
小 鋼 胚	5,576,121	11,096,637
窄幅鋼板	234,251	779,212
其他鋼品	1,656,291	2,045,806
勞務收入	510,147	344,270
其他營業收入	235,677	99,894
	<u>\$ 63,620,501</u>	<u>\$ 91,750,467</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於台灣營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之資訊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台 灣	\$ 45,074,854	\$ 66,240,125
亞 洲	18,070,556	23,734,667
非 洲	266,193	684,585
歐 洲	43,467	551,252
其 他	165,431	539,838
	<u>\$ 63,620,501</u>	<u>\$ 91,750,467</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甲 客 戶	\$ 11,626,181	\$ 22,666,410
乙 客 戶	<u>7,085,535</u>	<u>9,957,290</u>
	<u>\$ 18,711,716</u>	<u>\$ 32,623,700</u>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本公司(註)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9,436,482 (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115,000	\$ 115,000	\$ 115,000	\$ -	-	\$ 39,248,643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	-

註：係本公司進口貨物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財政部關務署）。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中龍鋼鐵公司	普通股－股票							
	友嘉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895	\$ -	-	\$ - (註 1)	
	桂宏企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2,000	<u>-</u> <u>\$ -</u>	-	<u>-</u> <u>\$ -</u>	

註 1： 因友嘉科技公司股票淨值低於面額，股價有持久性下跌之虞，是以以零元計算。

註 2： 因桂宏企業公司已下市且業經法院駁回破產聲請，無法取得其市價或淨值，因評估該項投資有持久性下跌之虞，是以以零元計算。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中龍鋼鐵公司	小鋼胚精整工場 廠房	104.08.01	\$ 441,910	依據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	租地委建	部分工程係委 由兄弟公司 及關聯企業 建造	-	-	-	\$ -	以比價、議價方式 決定	興建後自用	-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中龍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11,626,181)	(18)	出貨日結算後 5 天 收款－驗收後付款	\$ -	註	\$ 49,656	6	
中龍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勞務收入	(494,424)	(1)	出貨日結算後 5 天 收款－驗收後付款	-	-	15,627	2	
中龍鋼鐵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5,619,430)	(9)	出貨前收款或收取 信用狀	-	-	22,905	3	
中龍鋼鐵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 貨	(2,707,679)	(4)	出貨日結算後 5 天 收款	-	-	-	-	
中龍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807,875)	(1)	出貨前收款或收取 信用狀	-	-	47,708	6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730,073)	(1)	出貨前收款或收取 信用狀	-	-	13,862	2	
中龍鋼鐵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444,681)	(1)	出貨前收款或收取 信用狀	-	-	8,780	1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住金越南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2,679,835)	(4)	出貨日結算後 5 天 收款	-	-	60,164	7	
中龍鋼鐵公司	中貿越南金屬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88,582)	-	出貨日結算後 5 天 收款	-	-	-	-	
中龍鋼鐵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259,397)	-	出貨前收款或收取 信用狀	-	-	-	-	
中龍鋼鐵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公司	兄弟公司為其母公司董事	銷 貨	(148,049)	-	出貨日結算後 5 天 收款	-	-	-	-	

（接次頁）

(承 前 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 ）
中龍鋼鐵公司	CSE Transport Corporation (Panama)	兄弟公司	進 貨	\$ 251,083	1	按船期結算付款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 資比較	註	(\$ 16,644)	(3)		
中龍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1,144,174	3	到貨日結算後 5 天 付款	\$ -	註	(5,260)	(1)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運通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3,465,565	9	按船期結算付款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 資比較	註	(73,061)	(13)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鋁業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638,631	2	到貨前付款或驗收 後 30 天內付款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 資比較	-	(44,997)	(8)		

註： 請參閱附註二六說明。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中龍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高雄市	各式型鋼、鋼構架、機械體之設計、加工、製造、組合與銷售，並提供鋼鐵結構工程之技術服務，金屬製品與建築材料之進出口及買賣。	\$ 98,266	\$ 98,266	3,500,000	1.75	\$ 89,117	\$ 173,233	\$ 1,190 (註)	

註：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乘算持股比例之金額差異，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攤銷金額。

五、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四年底	一〇三年底	差異增（減）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6,292,279	18,470,311	(2,178,032)	(12)
非 流 動 資 產	174,483,253	181,875,407	(7,392,154)	(4)
資 產 總 額	190,775,532	200,345,718	(9,570,186)	(5)
流 動 負 債	22,958,071	27,286,248	(4,328,177)	(16)
非 流 動 負 債	69,695,852	70,661,652	(965,800)	(1)
負 債 總 額	92,653,923	97,947,900	(5,293,977)	(5)
股 本	86,125,861	86,125,861	-	-
保 留 盈 餘	3,814,651	8,048,281	(4,233,733)	(5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98,121,609	102,397,818	(4,276,209)	(4)
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存貨減少所致，主因降產影響煤鐵等原料提運數量降低。				
2.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年度還款增加致整體負債呈下降趨勢。				
3.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分配 103 年度盈餘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變動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64,373,697		92,522,318		(28,148,621)	(3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53,196		771,851		(18,655)	(2)
營業收入淨額		63,620,501		91,750,467	(28,129,966)	(31)
營業成本		59,053,697		81,404,157	(22,350,460)	(27)
營業毛利		4,566,804		10,346,310	(5,779,506)	(56)
營業費用		1,944,547		2,153,345	(208,798)	(10)
營業淨利		2,622,257		8,192,965	(5,570,708)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4,086)		(985,325)	(18,761)	2
稅前淨利		1,618,171		7,207,640	(5,589,469)	(78)
所得稅		283,271		1,088,728	(805,457)	(7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本期淨利		1,334,900		6,118,912	(4,784,012)	(78)

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本年度銷售數量與價格降低影響，鋼鐵市場銷售情況不佳所致。
- 營業成本減少，主係本年度生產數量減少及原料價下跌所致。
- 營業費用主係因本期工業製品銷售量較上期減少 10%，致相關銷售費用減少。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低，主係去年度有轉爐氣儲槽損壞認列保險理賠收入所致。
- 所得稅費用較低，係本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5,589,469 千元。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差異原因			
	前後期增(減)變動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營業毛利	(5,779,506)	(18,621,584)	12,515,574	(1,252,849)	779,168
說明	1.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售價差異不利影響。 2. 表列之營業毛利變動金額與經營結果比較分析，營業毛利變動金額之差異，主係只有工業製品列入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計算，不含列入毛利變動計算之副產品毛利-38,341 仟元、列入銷貨成本之存貨跌價損失與進貨合約損失 266,598 仟元、存貨盤損-142,435 仟元、下腳廢料收入-25,494 仟元、報廢損失 35,350 仟元、資產減損損失 852,794 仟元、其他影響銷貨成本與其他營業毛利(其他營業毛利與勞務收入)-148,287 仟元等之金額，若加計上述項目影響毛利金額，營業毛利變動數減少 5,779,506 仟元，與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相等。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為發揮集團綜效，未來一年預期銷售數量依照「2015-2019 中鋼集團鋼品生產及接單彙總表」進行填寫。請參照本年股東會報告書之營業計畫以及中鋼公司年報之營運目標。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2.84	87.51	(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05	29.46	1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4	8.83	(51)
增加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年初現金 餘 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28,645	9,547,510	3,430,266	7,045,890		7,045,890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					
一〇五年度鋼鐵景氣審慎樂觀，將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					
為非計畫型及計畫型資本支出，如室內料場、增建#24 熱風爐、增設第二套滾筒渣處理設備等，將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					
預計將舉借長期借款及增資，將使理財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0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實際完工日期	投資總額（註）	各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一貫作業鋼廠 第二期第二階段 擴建計畫	自有資金 50% 外部融資 50%	102 年 09 月	81,686,892	14,936,000	29,303,000	18,747,000	15,522,000	2,370,000	791,000	17,892

註：本公司第二期第二階段擴建計畫於 98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預算金額 1,089 億元，102 年 3 月二號高爐點火後進行全線生產試車，產銷作業順暢遂於 102 年 9 月正式轉入營運生產，102 年 12 月董事會結算金額 832 億元(含繼續執行之工程款 95 億元)，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止，預估完工總實支金額 81,970,539 千元。

(二)預期可產生收益

第二期第二階段擴建計畫完成後，高爐鐵水產能由年產 250 萬噸提高至 500 萬噸，熱軋產能由 300 萬噸提高至 400 萬噸，提供客戶所需高品級鋼材，並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04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仟元)	-1,085,577
兌換損益淨額(仟元)	35,859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稅前淨利比(%)	-1.71/-67.09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稅前淨利比(%)	0.06/2.22

1. 利率變動

- (1)本公司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計價之銀行借款、商業本票等，目前已使用利率交換鎖定部份借款利率及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管理利率風險。市場利率若提高 1%，將增加利息費用約 5.84 億元／年。
- (2)本公司未來除隨時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利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外，並將視金融市場狀況適時發行公司債，降低利率風險。

2. 匯率變動

- (1)本公司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0.06%及 2.22%，比重不大，匯率變動並未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2)熱軋產品係透過中鋼行紀外銷並以台幣結算貨款故無匯率風險；主要外幣收入來自於 H 型鋼外銷，惟此比例不高且收款時間短，風險小。
- (3)購置進口原物料及設備款於外幣收支相抵後之缺口，以結購即期外匯方式支付，因付款頻繁具自然分散風險性質，故仍維持現行操作模式。屬重大資本支出之購案則採預購遠期外匯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截至 104 年底其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利益共計新台幣 5,321 仟元。

3. 通貨膨脹

國際油價遽跌減緩通貨膨脹疑慮，且本公司生產成本結構受通貨膨脹影響之比重不高，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應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密切關注未來經濟情勢變化。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亦無資金貸予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行為。
2. 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依相關法律及程序辦理；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趨勢之改變，定期評估、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煉鋼

- (1)增設第二套滾筒渣處理設備工程，總工期為 104 年 7 月～105 年 9 月，共 15 個月，預定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進行設備試車。
- (2)持續進行壓球機操作參數建立及壓球物料配比精進，以提高設備稼動率與成球率。
- (3)規劃更換#1 轉爐(BOF)之下護罩(Lower Hood)設備，並參考中鋼經驗更改鉸接方式，預計可提高 30 % 壽命。
- (4)規畫增設精煉站(Ladle Furnace)之餵線設備，以改善鈣處理製程之鈣桿線材回收率。
- (5)持續進行精煉站#2 ~ #4 預熱器(RH Burner Lance)之焦爐氣(COG)管線改造工程以取代原使用之天然氣(NG)，預期可大幅降低燃氣使用成本。
- (6)規劃改造精整區檢驗床鋼胚上線長度，將鋼胚上線長度由 7 m 下修為 5.5 m，以縮短短胚檢驗時程與短胚暫留量。
- (7)規劃增設扁鋼胚連鑄機線上噴水阻塞檢測系統，於生產過程即時觀察噴嘴(Nozzle)之噴水狀況，避免因噴水阻塞而影響鋼胚冷卻效果及其表面品質。
- (8)規劃於電爐精煉站增設熱影像儀，可即時偵測盛鋼桶鐵殼溫度之變化，當鐵殼溫度異常升高時可緊急應變，避免造成洩鋼狀況導致設備損毀；平時亦可收集、分析鐵殼溫度變化資料，提供予盛鋼桶整備員做熱間判修之參考。
- (9)規劃於小鋼胚精整區增設#2 研磨機，以利提升鋼胚研磨處理量及平衡與磁檢機之鋼胚交接量。
- (10)規劃於小鋼胚精整區增設自動化超音波(UT)檢測設備，針對高品級中碳合金鋼、直棒鋼等用胚進行內部缺陷檢測，可提升鋼胚品質檢驗與控管能力。
- (11)規劃將轉爐氣儲槽輸氣煙道之雙偏心蝶閥修改為雙連桿風門，以及將 Goggle Valve 由 Open Type 修改為 Close Type，可縮短儲槽歲修時之煙道盲封作業時程，並提高人員作業之安全性。
- (12)規劃於一階及二階次集塵煙道增設兩座集塵擋板，當欲進行次集塵系統維修作業時可作為轉爐間各別切換之開關，避免三座轉爐均須停爐而影響生產。
- (13)規劃將盛鋼桶傾轉台之程控邏輯控制系統(PLC)分割成三套獨立系統，避免單座設備發生故障時連帶使其它兩座設備亦無法作動而影響生產。
- (14)規劃於盛鋼桶調度室增設#1 ~ #8 盛鋼桶預熱站溫度監控系統，使操作人員

可即時監控現場所有控制器之升溫訊號與桶溫。

- (15)規劃進行大鋼胚連鑄機電控系統之國產化更新工程，預訂新增多項新功能，以達成技術自主的目標。
- (16)規劃進行扁鋼胚連鑄機耐高溫潤滑油之國產化試驗，以期降低成本。
- (17)規劃於#2～#4 精煉站預熱器(RH Burner Lance)增設焦爐氣(COG)管線與閥站以取代原使用之天然氣(NG)。
- (18)規劃增購轉爐盛鋼桶耐火材灌注設備之一噸攪拌機備品，避免因設備故障無法採灌注施工而造成盛鋼桶備用數不足。
- (19)規劃增設電爐盛鋼桶濕式噴漿機，預期可提升耐火材內襯使用壽命並減少盛鋼桶修護數量。
- (20)規劃增設扁鋼胚鋼液分配器之耐火材自動噴附設備，其可於熱間作業，故可提升鋼液分配器整備效率；又因耐火材噴覆品質較人工塗覆為均勻且耗用量易控制，可有效管控耐火材料之耗費。

2. 軋鋼

- (1)建立開胚軋孔型設計自主能力，專案委請專業孔型設計人員指導，透過中鋼模擬軋機測試，藉此將 B305x305、H35、H42 等尺寸由目前型鋼胚轉用縱切扁鋼胚軋延，以提升產品品質與降低型鋼原料成本。
- (2)BD 新增擋水板，減少軋輥冷卻水殘留於型鋼上造成溫差。
- (3)改善 Descaler 除銹效率。
- (4)UF 加強軋輥水冷卻效率與新增軋延油改善軋輥沾黏造成成品軋痕。
- (5)兩部磨床增設超音波系統，將於 2016 年 6 月底完成裝設，可有效提高軋輥研磨效率以及確保用輥安全。
- (6)邊軋軋再生開發測試，期能降低成本外，進而透過高耐磨材質的選用更能有效改善缺陷、拉長軋延週期。
- (7)開發不銹鋼 5 呎寬板及薄化產品。
- (8)針對熱軋精整夾口痕缺陷持續改善，目前已委託廠商協助修改 No.4 TNRL Gripper Bar 及 Segment，後續將平行展開至其他產線。
- (9)為改善 PO 料山水畫缺陷及延長生產統一 BP 料 VE Roll 的磨耗問題，已請中鋼 W6M 著手設計改善加強粗軋機除銹功能及增加 VE Roll 軋延油設備。
- (10)為發揮 R2 粗軋機下方有 APC 功能，已請中鋼 T1 著手設計 R2 Pass Line 動態調整功能，於往復的軋延道次間，即時依鋼胚厚度、裁減量等參數變換相對較佳的 Pass Line 高程，以減少鋼胚翹頭狀況及優化上下裁減量分配。
- (11)改善加熱爐含氧量過高現象，更換燃燒空氣蝶閥(Zone1、2、3、4)。

- (12)改善加熱爐內熱氣逸散造成能源損失，汰換入出料爐門。
- (13)提升開胚機精度及產品直度，更換下傳動軸 Oval-Bore。
- (14)提升產品品質，汰換 UR1 及 UR2 Keeper Plate。
- (15)改善鋸切剖面直角度，更換 CS#2 心軸。
- (16)更新電控設備：
 - (A)短期先購置 BD 主馬達作為保險品。
 - (B)中期更新 LEVEL 1 及 PLC 系統。
 - (C)長期逐步汰換主馬達及變頻器。
- (17)提升軋機精度及設備可靠度。
 - (A)軸向精度（Keeper Plate 間隙管理）。
 - (B)垂直堆疊面。
 - (C)間隙管理。
- (18) TNRL#1~#4 鋼捲 Packing 模式降低泵浦啟用數量方案。
- (19)TNRL CPC/EPC Power Guider 降低成本及故障率，以 Servo Valve 取代改造案。
- (20)TNRL#1&2 分流板暨鋼捲傳送平台改造案。
- (21)遷移 TNRL #4 位於天車底下之 Jib Crane，提升工安改善案。
- (22)改善 TNRL#3&4 Gripper Mark，提升鋼捲品質改善案。

3.冶金技術

- (1)棒線胚：YGW15M。
 - (2)型鋼：S355J0 新尺寸 305x165、BS EN S460N(Cr+V)厚度>44.1mm、SM570 車架用料。
 - (3)熱軋：JSH590Y 高強度雙相鋼、JSH590Y 高強度雙相鋼(加矽型)、API 5L X70M 管線用鋼、S235JR 薄寬板、SPHC 極薄板、SPA-H 薄板、JAC390P 薄寬板。
- 以上產品與鋼種，後續將依新產品開發程序立案推動。

4.10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3,000 千元。

展望未來，隨著國內鋼鐵產業技術提升，本公司將致力於自主技術及產品品質管理之精進，推動產品高值化，擴大市場領域，強化市場競爭力並同時與下游產業密切合作，不斷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及具綠建築需求之鋼材，提供完善客戶服務，以滿足合作客戶或廠商之需求，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客戶滿意度。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密切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二期擴建全面引進中鋼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作業流程、電子商務及其他自動化操作設備，期能將管理效率極大化，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對公司財務業務帶來正面助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第二期擴建設備規範將以最少排放量為優先選擇，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管制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衝擊。
- 2.本公司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重要目標，成立慈善團體，提供資源協助；貢獻地方多元建設，對鄉鄰優先提供工作機會；並致力於維護社會善良風俗。除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外，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產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二期二階擴建工程因由母公司中鋼支援建廠及生產維修技術，規劃產品銷售策略，以 50%之自有資金結構，降低技術、市場及財務風險。現二期二階擴建工程施工完竣，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中龍已不再進行擴充工程之規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原料採購：廢鋼採購以國內地區為主，不足部份自國外進口及以分散料源採購為原則。
- 2.產品銷售：藉由擴增鋼品可產製範圍以及品質的不斷精進，讓客戶服務的範圍更加全面，並可根據市場需求與各產品別獲利狀況，彈性調配生產組合，以提高設備使用效率並擴大營收及利潤，同時降成本與市場風險。
- 3.銷售區域：針對主要產品熱軋及 H 型鋼等，除持續穩固內銷客源及市佔率外，更積極開發外銷通路，以利在各地區景氣及需求消長變化時，可具備彈性銷售的調整空間。同時落實垂直整合，有效降低整體供應鏈成本。
- 4.生產彈性：發揮綜合型鋼廠特色，高爐、電爐產能互相調度搭配，不僅品質獲得升級，成本控制得宜，更同時增加了市場的競爭力。
- 5.電子商務：

(1)為因應未來市場情勢波動，透過行動電子商務系統，使客戶可隨時查詢出貨，更簡單、立即、緊密掌控貨品 Where & When，並配合送達客戶指定交貨地點。

(2)開發互動式詢價單、訂單系統，協助經銷商收單並開拓陌生客源。並可協助直接客戶從設計圖拆圖到下訂的作業效率，降低訂單異動風險。

(十)大陸投資資訊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投資之情事。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配合中國鋼鐵公司統合集團一貫作業鋼鐵事業管理暨資源配置最佳化、提升經營績效與市場競爭力，98 年 12 月 01 日將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十二)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宋 志 育

